

#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殖民時期的延續嗎？ 兼論戰後第一代企業家的起源\*

瞿宛文\*\*

## 摘 要

臺灣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日本殖民時期的自然延續？臺灣戰後第一批主要資本家來自何處？本文從企業角度切入，探討臺灣戰後為何能夠快速工業化的成因。研究發現臺灣戰後第一批重要企業的創始人，除了大陸遷臺紡織資本外，本土工業資本多為原先無製造經驗的戰後新興資本，他們的興起多曾受到產業政策的扶植與協助，或曾受惠於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所分配的特許市場執照。這一方面是因日據時期工業化程度有限，具殖民與飛地的性質，並未產生本地工業資本。另一方面，則是因國府延續了日本殖民政府高度主導地位，並有美國的支援，也確實運用其條件推動了工業化。國府雖未將重要國營企業私有化，但自始即扶植民營企業，以致於私部門製造業產值的份額在 1954 年就開始超過公部門。其產業政策的成功之處，在於其在公營與私營之中、在保護及競爭中尋得折衷之道。本文這些發現，與發展經濟學中修正學派強調產業政策的角色的說法相一致，顯示殖民統治的影響需要放在落後國家追求經濟發展的架構中去理解。

關鍵詞：工業化、第一代企業家、臺灣經濟發展、日本殖民統治、中華民國政府、延續說

---

\* 本研究得到國科會計畫支持 NSC 93-2415-H-001-004。筆者感謝 Gregory Noble 教授、《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及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以及孫雅瑄、范雅鈞及洪紹洋的研究協助。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6 月 17 日。

- 一、前言
  - 二、日據時期日資的角色
  - 三、戰後臺灣工業的公與私部門的發展
  - 四、1971年第一批企業集團名單
  - 五、特許行業與其他
  - 六、結論
- 

## 一、前言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成績優異，藉由快速的工業化達到了長期持續的成長，使得臺灣人均所得由 1950 年代初期的兩百美元，到 1990 年代得以增至一萬多美元。不過，臺灣在戰後早期為何能夠成功的啟動快速工業化？這工業化如何達成？依據什麼樣的資源？在臺灣，因為這問題牽涉到如何看待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以及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府」）的角色，以致於至今仍然充滿爭議。

在國際學術中關於殖民統治影響的討論也日漸增多，而在與臺灣歷史相近的大韓民國（以下統稱「南韓」），其學界更是圍繞著「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日據時期的延續」（此後稱「延續說」）之議題，而展開了激烈但有豐富內容的爭論。本文也擬以對「延續說」的檢討為切入點，來探討殖民遺產對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影響。在南韓的爭議中，延續說意指日本殖民統治開啟了南韓殖民地現代化過程，而戰後成長是戰前的一種自然延續。這論述中包括了對日本統治開啟現代化的現實性認定，也隱含了現代化理論中認為現代化一旦開啟應可自然推展的假設。而對其採相反立場的結構學派，則對兩者都不予認可，亦即既不承認日本開啟了現代化，也不認為經濟發展是一個可以自然發生的過程。<sup>1</sup>

---

<sup>1</sup> 關於南韓的延續說相關爭議的討論，可參見瞿宛文，〈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5（2007年3月），頁1-33。至於後進國家發展條件的一般性討論，可參照瞿宛文，〈臺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臺灣社

經濟發展涵蓋面甚廣，本文無法作全面的探討，將只聚焦於工業化的部分，並從企業或資本的層面切入，來探討臺灣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戰前日據時期的自然延續，同時，戰後工業化是否是由黨國資本所主導，並且由此探究臺灣戰後私部門如何興起。主要將結合歷史視野與發展經濟學理論來進行探討。

關於臺灣戰後工業化是否是戰前日據時期的自然延續之問題，一般而言，現代化學派及主流經濟學者，<sup>2</sup> 多會給予肯定的答案。主流經濟學中把自由市場及私有產權放在關鍵位置，認為落後國家若能具備這兩大條件，就應可以自然而然的發展經濟。在這個視野下，臺灣戰後的工業化發展或許就是一個不需要解釋的現象，因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確實已經奠立了諸多現代化制度，尤其是市場制度與私有產權。同時也因為日據時期的出口導向成長中農業確實現代化了，除了製糖工業之外，二戰後期日本也在臺灣設立了一些軍需工業。譬如經濟學者吳聰敏就認為日本殖民統治帶來了現代化，並奠立了臺灣經濟長期發展的根基。<sup>3</sup>

已逝留日經濟史學家涂照彥則對日本殖民統治影響做出了不同的評估。<sup>4</sup> 他認為日本殖民統治者積極利用了臺灣既有的傳統社經結構，並未真正改變地主經濟。同時其統治並沒給本地資本帶來好處（除少數特權買辦外），反而被控制並遭壓制而衰落。殖民地臺灣的工業化以日資為主體，其飛地（enclave）性質顯現在「巨大日資企業與零細工商業的二重結構」上。<sup>5</sup> 並且發展皆圍繞著日本資本主

會研究季刊》74（2009年6月），頁49-93；Alice H. Amsden,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ation Economi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張夏準討論了後進國戰後發展啟始條件的影響，參見Ha-Joon Chang,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New York: Zed Books; Penang, Malaysia: Third World Network, 2006)。Booth認為在戰後初期前日本殖民地所繼承的條件，並沒有優於其他前殖民地，參見Anne Booth, "Did It Really Help to be a Japanese Colony? East Asian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apan Focus* (May 2007)。

<sup>2</sup> 主流經濟學是指涉在國際經濟學界占主導地位的新古典經濟學。

<sup>3</sup> 不過吳聰敏同意戰後工業化的速度較快，並且長期持續成長成為趨勢，這部分則原因不明尚待研究。請參見吳聰敏，〈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 4（1997年12月），頁521-554；吳聰敏，〈臺灣經濟發展史〉（2003年，未刊稿）；吳聰敏，〈日本殖民統治與臺灣經濟成長〉（2003年，未刊稿）。另一位經濟史學者葉淑貞則不認為戰後成長較日據時期為優，對吳聰敏的這點保留都認為無必要。葉淑貞，〈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 2（1996年6月），頁227-274。

<sup>4</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

<sup>5</sup> 在發展經濟學中，外來投資是否會對後進國家帶來益處，是一重要但有爭議的議題。當外資在資本、技術與高端人力資源上，甚少用到本地資源，外資企業整體而言與本地經濟的聯繫甚為薄弱時，則以「飛地」稱之。

義發展的階段需要，並不是如矢內原忠雄所說的「資本型態的歷史性發展」，<sup>6</sup> 因而涂照彥認為日據臺灣「本身不具有獨自一套的歷史性發展型態」。再則，後進的最後帝國性格，使得日本在統治臺灣時國家強力主導，使得臺灣具有濃厚日本中央集權官僚統治的經濟性格，而這殖民地經濟的特徵，被戰後體制繼承下來。日據時期地主階級的弱化，使得戰後農地改革得以順利進行，本地資本的弱化，則使其難以繼承日本企業，使得國府較易以國營企業全面承繼主要的日資企業。因此涂照彥認為日本殖民統治，雖為臺灣帶來了某種形式的資本主義發展，但是並沒有帶來可以自行持續發展的資本主義發展。可說他顯然不同意上述的延續說。

日據時期工業化是否具有飛地性質，是一有爭議性的議題，這除了與延續說爭議有關外，也牽涉到如何評價戰後國府接收日產的政策作為。譬如吳聰敏除了肯定日本殖民統治的正面影響之外，就認為國府的接收帶來「災難性的巨變」。<sup>7</sup> 國府接收時實施全面經濟管制，其不單引入了通貨膨脹、外移資源至大陸打內戰、及接收期間充滿混亂與腐化，同時，國府更將接收的日產據為己有，亦即將原有的民營企業公營化，「破壞了私有財產權制度」，這一切作為將「臺灣轉變成一個以公營與獨占（為主要特徵）的經濟體系」，並有其深遠影響。近年來主流經濟學把自由市場及私有產權放在最關鍵位置，因此也難怪吳聰敏會將國府接收看成是災難。

這臺灣經濟以「公營與獨占為主要特徵」的看法，在陳師孟等澄社經濟學者所寫的《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得到正式且清晰的呈現，並成功的成為臺灣社會在解嚴後所形成的主流論述的一部分。<sup>8</sup> 其主要認為國民黨為了鞏固權力，在戰後臺灣建立了龐大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要待民主革命才能打破這壟斷；亦即公營及黨營事業持續在臺灣占有主導性的地位，而民營企業則是依靠自行努力，才得以在黨國資本的夾縫中取得空間。依據這論述，黨國與民營資本是可以兩分並居於對立的位置，國府的經濟政策並無助於發展，戰後成長是依靠自由市場的作用，而所依賴的資源則是日本殖民統治的遺產、美國的協助以及民營資本的努力。<sup>9</sup>

<sup>6</sup>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

<sup>7</sup> 吳聰敏，〈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頁521。

<sup>8</sup> 陳師孟等著，《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澄社，1991）。

<sup>9</sup> 瞿宛文較詳細的探討了相關爭議。參見瞿宛文，〈臺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

劉進慶詳述臺灣戰後國家資本主義的形成，認為其有前現代性格，呈現專制主義化與家產主義化。<sup>10</sup> 私有資本（尤其是大陸資本）在國家呵護下成長，逐漸形成公私業相結合、但仍有主從關係的「官商資本」。這官商資本概念與黨國資本顯然有所不同，不過，他認為官資本將努力擴張並維持主導的地位，並且整體具有壟斷的性質。

對於國府接收日產時，將主要企業留為國營企業，如上述主流經濟學者認為這違背私有產權的原則而並不認同。這部分牽涉到歷史悠久的經濟學義理之爭，無足為奇。不過，此項情況也牽涉到戰後臺灣經濟體制的形構。原則上，國府接收日產時，臺民的資產當然不應該在接收之列。如果現代化大型工業若皆為臺民所有，就沒有將其國有化的機會，從殖民到戰後就較可能被稱為是有延續性發展。不過，現代大型工業九成以上為日資，因此必然為國府所接收。<sup>11</sup>

至於國府在接收當時，是否「應該」立即將這些工業再賣給當地民間人士，則牽涉到另外的問題。這一方面牽涉到規範性、理論性的爭議，即落後國家的發展應該依賴公營還是私營企業的問題。另一方面，也牽涉到可行性的問題，即當時臺灣的民間在資本及管理技術人力上，有多少能力接手；是否如涂照彥所言，日本統治壓制了本地資本，使其弱化以致於戰後難以繼承日本企業。<sup>12</sup> 不過，或許比較有意義的討論，是先擱下公營抑或私營以及可行性等難解的爭議，而從政治經濟學角度，探討事情如何發生，以致影響日後臺灣政商結構的發展。亦即國府選擇了何種公民營的比例，以及國營企業所擔當的角色等，這些在戰後發展所起的作用及影響為何？這些都和上述的戰後體制性質的爭議有關。本文在結語處將就此與南韓經驗作對照，並作進一步討論。

國府當時在接收時顯然有其政治上的考量，擬以國營企業鞏固其統治的實質基礎。但它同時也必須面對臺民對此事的期待，即臺人菁英對難以參與接收日產

<sup>10</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sup>11</sup> 有些日資主導的企業中有臺民持有少數股份，這部分在接收過程中也引起些紛爭。參見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24-29。國府在大陸接收日產與偽產的過程中，引發很多的爭議，一方面包括腐化問題，一方面則涉及將諸多輕工業接收後也保留為黨國資本，如成立了國營的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雖說戰後國府成立中紡公司，也是迫於當時工業停滯、失業嚴重及物價飛漲的壓力，但仍違反了原先紡織業應歸民營的政策宣示，最終也因無力回天而以失敗收場，參見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sup>12</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535-542。

必然有所不滿。<sup>13</sup> 再則，國府也有其歷史條件上的傳承，即它會延續過去所為，依據它既有的資源人力與理念來處理，讓以往負責的單位——資源委員會，以其既有的人力與組織上的傳承來負責接收，並且由資委會接管其中最大的十大公司，並且保留這十大為國營企業。這些人力在當時填補了日人撤離留下的缺口，也在日後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這些問題皆牽涉到落後國家在發展經濟過程中經濟政策的角色為何的爭議，牽涉到如何看待殖民統治影響，也與社會力量如何結盟相關，即推動民主的社會運動是否自認要代表民營資本對抗「黨國」。這些議題其實是普世議題，對於任何落後國家都會是重要的課題，值得我們持續深入探討。

因為企業是市場經濟的基本單位，本文擬從私企業部門這角度切入，來探討上述問題，一方面檢討「延續說」，一方面探究戰後私部門如何興起；即從戰後成功興起的私企業來著眼，追尋其來源，檢驗延續說的適用性。

對於臺灣戰後私部門的興起，政治經濟學者著墨較多，譬如劉進慶及 Winckler and Greenhalgh。<sup>14</sup> 不過或許因為書寫時間較早，比較著重於在戰前居主導地位的臺灣幾大地主家族在戰後命運的變遷，因而必然聚焦於土地改革對他們的影響。但這些文獻比較沒有探討戰後領導性企業的興起緣由，同時實際上，這些地主家族轉入現代工商業的成功程度不一，並且整體而言已經不居主導地位且不具代表性，只討論他們遠不足以理解戰後私部門的興起。而直接針對臺灣戰後私部門的興起，雖然探討個別企業集團發展歷程的文獻甚多，但進行較為整體討論的文獻則仍非常缺乏。

本文擬提出以下說法，以回應上述各項不同的論述。本文追隨涂照彥的論述，認同日資工業屬飛地性質說法。<sup>15</sup> 更重要的是從發展經濟學角度，認為吳聰敏等學者只著重日資之為「民營」，而忽視了企業「國籍」的問題，忽視了日據統治作為一種殖民統治的意涵為何的問題。日資企業的資本所有權、管理與技術

<sup>13</sup> 從歷史現實來看，殖民時期日本勢力壟斷主要資源的情況有目共睹，因此一旦國府將此壟斷資源幾乎全面接收時，原先對參與接收有所期待的臺人菁英必然會心生不滿。在二二八動亂之後，來臺平撫動亂的白崇禧也提出要多將公營事業私有化的主張，但直到後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才將四大公司釋出來補償地主。

<sup>14</sup>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88).

<sup>15</sup>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535-542。

人力，皆為日本人所擁有，戰敗後必須撤離。在發展經濟學中，如果外來投資若不與落後國家當地經濟建立太多連結，就會稱其為飛地。前殖民地在殖民者離開之後要如何發展經濟，是一個很嚴峻的問題，只是主流經濟理論若只問產權是否私有，而不問產權是屬於殖民者或被殖民者，就會忽視這問題，進而無法處理落後國家作為前「殖民地」所特有的問題。

再則，本文將指出「公營與獨占為主要特徵」「黨國資本主義」壟斷經濟等說法，從戰後初期就與事實並不相符。與一般印象相反，在臺灣工業化過程中，私人企業部門從一開始就高度參與並隨著快速成長，在 1950 年代中期工業產值的比重，就已經超越了公部門，成為經濟發展的主體。

本文雖較為認同劉進慶的「官商資本」概念，但仍擬對其提出修正。一方面如諸多政治社會學者所指出，這主從關係必然隨著私部門的成長而改變。另一方面，國府從戰後早期雖開始扶植私人資本，並常有其籠絡性政治目的，但是在多數情況下，在給予特許權力之後，多容市場競爭力量發揮作用。與南韓的官商關係相比較，臺灣官商之間的關係較為不定與疏離，需要更進一步的理解。

本文將從幾個不同角度來檢驗延續說，並探討戰後私部門興起的情況。下一節將先呈現日據時期工業化之中日資企業的角色，即其是否為飛地以及其是否在戰後有被延續的可能。第三節則探討戰後接收日資企業的情況，公營與民營企業比重的消長，及其相關的政策。在第四節中則將把視野倒轉過來，以 1971 年中華徵信所第一次發布的臺灣 50 大企業集團的名單為對象，將其作為戰後成功發展的私企業的代表，來對其之來源進行分析，從這些戰後成功的私企業其所依據的既有資源來檢驗延續說。因特許行業也是戰後新興私部門中重要的一部分，第五節將探討一些特許行業的演變，呈現國府一向以分配特權來籠絡各地方勢力的作法，以及其對市場競爭政策的處理。最後一節則將討論這些現象之中，各種相關因素的作用，包括日本殖民統治、國府大陸遺產、產業政策、土地改革、美援等因素的影響，並作歸納整理進行綜合性的討論。

## 二、日據時期日資的角色

在日據時期，日本殖民統治依據「農業臺灣」的原則，在臺灣主要經營農業，

以輸出米糖到日本為主要經營策略。工業部分則以配合性的製糖業為主體，占到七、八成（表一），直至 1937 年日本侵華戰爭全面開始之後，為了支持太平洋戰爭，後又為了將臺灣作為南進基地，才開始推動軍需工業化，發展了一些其他工業，而這些現代工業是以日資企業為主體。整體而言，這段期間臺灣工業穩定成長，從 1912 到 1945 年平均年複成長率達 4.7%。<sup>16</sup> 不過，這時期臺人在現代工業部分參與程度很低，一方面是因為殖民政策因素，一方面是經濟實力的差距，以及臺灣本地經濟社會組織仍屬傳統地主經濟模式。

表一、日據時期工業產值的業別比例（%）

	工業產值總計 (千圓)	食品加工	化學	窯業	機械	金屬製品	紡織	其他工業
1914	52,638	86.3	3.5	2.8	0.8	0.6	0.5	5.6
1920	214,008	81.1	6.1	3.8	2.2	0.7	1.7	4.3
1925	193,799	73.4	9.8	3.4	2.0	1.7	2.2	7.5
1931	192,567	76.8	6.3	3.5	2.7	1.9	1.1	7.8
1935	192,494	75.4	9.5	3.3	2.5	1.9	1.3	6.1
1938	394,147	67.4	10.1	2.5	3.4	5.3	1.5	9.8
1940	632,195	65.1	11.9	2.6	4.0	5.0	1.8	9.1
1942	700,072	58.3	12.8	3.5	4.6	6.9	1.7	12.2

資料來源：1914-1935 年資料引自張漢裕，《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頁 198；1938 年引自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1），第一輯，頁 237；1940-1942 年引自陳華洲，《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臺北：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1946），頁 295-296。

在 1923 年之前，殖民政府在政策上禁止臺人成立現代公司，即禁止由臺人獨資成立株式會社（即現代股份有限公司）。<sup>17</sup> 因此臺人在工業部門主要仍是經營小規模非公司形式且多為合股式的傳統手工業。<sup>18</sup> 同時，如表二所呈現，此現代工業部門也是主要由日本的大財閥資本所主導，如在 1941 年，其占到工業資產的三分之二，其餘近四分之一屬於在臺日人所經營的中小企業，臺人企業所占比例則從 1929 年的近兩成降到 8%，顯示臺人企業發展空間呈現持續縮小的趨

<sup>16</sup>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72.

<sup>17</sup> 高淑媛，〈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臺灣史研究》12: 1（2005 年 6 月），頁 43-71。

<sup>18</sup> 張漢裕稱之為「工業生產的微弱」。參見張漢裕，《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111 種，1974），頁 198-202。

勢。這數字清楚支持前述涂照彥認為日資工業企業在臺灣其實類似飛地的說法。再者如 Ho 也是持同樣看法，他書中的第五章是討論日據時期的工業發展，這章的標題就是以 “The Industrial Enclave” 稱之。<sup>19</sup> 另一方面，文獻中對日據統治持高度肯定態度者如 Chang and Myers，就曾讚許日本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日據早期的作為，將其譽為是官僚企業家。<sup>20</sup> 這樣的說法也是如吳聰敏等學者一般，忽略了這些工業化發展的飛地性質。

表二、日據時期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臺日資所占比例

	資本總額 (千日圓)	日資—日本	日資—在臺	臺資	日資—日本	日資—在臺	臺資
1929	287,939				78.4%		19.8%
1938	374,260	252,376	80,650	38,249	67.4%	21.5%	10.2%
1939	406,399	272,728	92,390	39,094	67.1%	22.7%	9.6%
1940	455,243	303,522	109,988	39,343	66.7%	24.2%	8.6%
1941	531,829	359,467	125,155	43,757	67.6%	23.5%	8.2%

說明：\* 資金二十萬元以上的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1929 年資料引自張漢裕，《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頁 200；1938-1941 年資料引自林益夫，〈臺灣工業化之資金動員〉，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第 3 輯，頁 357。

除了飛地問題之外，另一個嚴肅的議題是，殖民統治所帶來的工業化的方向，是否符合臺灣長期發展的利益。<sup>21</sup> 在日據時期早期所發展的米糖經濟，都是依賴受保護的日本市場，因此臺灣生產的米與糖的國際競爭力，在日本受保護的市場消失之後發展不易，長期來看終究無法通過國際市場的考驗。再則，如在日據後期發展的軍需工業，雖然為臺灣開啟了化學工業的生產，不過其中例如為了生產日本軍方所極為缺乏的燃料，在溶劑生產的原料選擇與生產方式上實不計成本。以致於嘉義溶劑廠在戰後，必須不斷尋找新的原料，但最後因不敷成本而停

<sup>19</sup>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p. 70.

<sup>20</sup> Han-Yu Chang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Aug 1963), pp. 433-449.

<sup>21</sup> 資源委員會在來臺接收日產時，曾於 1945 年 12 月先派一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團來臺考察。其後提出〈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1946），認為臺灣工業經濟特徵如下：輕重工業部門發展不平衡；高度依賴日本；發展以糖、電為中心。引自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下冊，頁 1-3。

止生產溶劑。<sup>22</sup> 關於這議題的相關研究仍相當缺乏，尚待進一步的探討。

上述討論呈現了日本壟斷性資本持續擴大它在臺灣工業部門主導性地位的情況。這些壟斷性日資雖顯然限制了臺人現代企業的發展，但其是否帶來了任何外溢效果，也是需要探討的議題。不過，從各方面來看，外溢效果應相當有限。一方面日資企業的管理階層與技術人員，幾乎全由日本人擔任，再則，日據時期的教育體系的設計完全配合殖民政策以及日資大企業的需求，因此其中並沒有包括訓練臺人管理與技術能力的目標。<sup>23</sup>

表三呈現了日據時期各種不同職位類別之中，日人與臺人個別所占的比例。在 1940 年，在政府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中，日本人所占比例分別達到 73.4% 及 68.8%。再則，在殖民政府人員中，委任以上職位由臺人擔任的比例只達 2.2%。<sup>24</sup> 在這時期中，在臺的日本移民至 1940 年已增至 30 萬人。臺人主要是擔任工人及其他低階的職務。不過或出於現實的需要，日資企業及教育體制還是訓練了一批

表三、1940 年主要職別中日本與臺灣男性人數

	日本人(千人)	臺人(千人)	日人比例(%)
政府人員	16.0	5.8	73.4
技術人員	11.0	5.0	68.8
運輸	1.2	0.1	92.3
工礦	5.8	1.5	79.5
農林漁	2.5	1.4	64.1
醫	0.9	1.8	33.3
專業	8.1	9.9	45.0
佐理	21.3	40.4	34.5
管理	1.9	8.6	18.1
工人	35.5	1,420.0	2.4
其他	0.1	1.6	5.9
總和	93.9	1,491.1	5.9

資料來源：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1），附表 A-35，頁 131。

資料原引自 George W. Barclay 未出版的調查資料：A Report on Taiwan's Population to the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pp. 61-63.

<sup>22</sup> 嘉義溶劑廠在 1950 年代不斷更換溶劑之原料，但仍一直虧損。終在 1959 年結束既有溶劑生產，轉向石油化學工業才轉虧為盈。參見褚填正，〈戰後臺灣石化工業之濫觴：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研究〉，《臺北文獻》163（2008 年 3 月），頁 175-213。

<sup>23</sup> 可參見 E. P. Tsurumi, "Colonial Educ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in R. H. Myers and M.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75-31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

<sup>24</sup> 引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

本地工頭及低階技術人員。同時這生產經驗本身，仍然訓練出一批具有現代化工業生產經驗的現代工人，雖說其比例至 1940 年，仍只占臺人男性就業人口的 7.4%。<sup>25</sup>

在培育工業人才的教育相關方面，在 1919 年殖民政府頒布第一次臺灣教育令之前，只設有一間銜接公學校（小學）畢業生的工業講習所，這也就是戰後眾人所熟知的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北工專）的前身。<sup>26</sup> 這講習所在 1912 至 1918 年間，共訓練了 192 名臺人，<sup>27</sup> 其後於 1919 年更名為臺北工業學校，兩年後又更名為臺北第二工業學校，以有別於 1918 年在同一校區設立的日籍生就讀的臺北第一工業學校。在第二次教育令頒布之後，因開始實行臺日籍生共學制，第一與第二工業學校於 1923 年合併為一。<sup>28</sup> 在七七事變日本展開全面侵華戰爭之後，因配合軍需工業的興立，殖民政府於 1938 年在臺中增設了臺中工業學校，並且兩校擴大招生，同時也有其他工業訓練學校設立。<sup>29</sup> 整體而言，工業學校仍以日籍生為主體，在 1937 年之前，臺籍生約只占每年 100 多名畢業生的四分之一左右，而此後因戰爭動員的影響，才使得日人比例逐漸減少。<sup>30</sup>

上述的工業學校是銜接小學畢業生的訓練中等技術人才的學校。至於較高階的人才訓練，則是到了 1931 年才設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22 年之後殖民政府重整臺灣的教育體系，小、公學校之上設立了五年制的中學校（中學），銜接中學校畢業生的則先後設立了四所高等專業學校，其中工業部分是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是日後成功大學工學院的前身。不過，這學校就如其他高等學校一般，以訓練日籍生為主。吳文星統計高等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人數及臺日籍生的比例，從 1933 至 1942 年間，畢業生共 772 名，其中臺籍生 162 名，只占到兩成。此外，臺灣最高學府臺北帝國大學在 1943 年之前並無工學課程，從 1930 至 1943 年，帝大的 838 名畢業生中 161 名（占兩成）為臺籍畢業生，其中有近一半 79 位是醫科生。<sup>31</sup>

<sup>25</sup>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Table 5.4, p. 82.

<sup>26</sup> 臺北工專於 1994 年改名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1997 年升格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參見臺北科技大學，〈校史館資料〉，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cc.ntut.edu.tw/~wwwwhis/year.html>。

<sup>2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表 473，頁 1225。日後大同集團的創始人林尚志即是此講習所的畢業生。

<sup>28</sup> 參見臺北科技大學，〈校史館資料〉。

<sup>29</sup>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編者，1973；1939 年原刊）。

<sup>3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表 473，頁 1225。

<sup>31</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2。日據時期因制度因素導致臺籍菁英高度集中於醫科，這影響至今猶存。

此外，因為殖民政府以推動農業為主，並推展米糖外銷日本，因此商業與農林高等專門學校設立比較早。商業專校從 1921 至 1942 年共有 2,032 名畢業生，其中臺籍生 425 名（占 21%）。農林專校從 1924 至 1942 年共有 815 名畢業生，其中臺籍生 99 名（占 12%）。<sup>32</sup> 因此，如下文將述及，臺灣戰後第一代工業企業創始人以具有商業經驗者居多，這是當時由日本統治者主導的環境所使然，無論是在經營環境或人才訓練上皆是如此。

### 三、戰後臺灣工業的公與私部門的發展

如上節所述，在日據時期臺灣雖然出現現代化工業，但是因為日本殖民政府並無意扶植本地企業，現代工業由優勢的日資企業占絕對主導地位。這些現代工業，不單由日資設立，其在資本、企業家、技術、及管理等主要功能方面幾乎都是由日人擔任，因此具飛地性質。既然戰後日本戰敗日人必須完全撤離，這些現代工業本身的主要部分，就難以延續。能得以延續的部分，及外溢效果部分，則是屬於外圍及較不重要的部分。在戰後這些企業立即接續的部分，則不可能有「自然延續」的可能。雖說這並不表示外溢效果在日後較長時期不會發生作用，但是在結構上，延續說應是難以成立的。在當時，這些工業如何被接收如何延續經營，必須有其他的條件出現，這將在以下討論。

#### （一）戰後接收

既然戰前臺灣的現代工業資本主要是日本人所擁有，戰後國府來接收的過程，基本就成為是將「日本獨占資本予以國有化，而重組成為國家資本」<sup>33</sup> 的過程。日產接收工作任務龐大，接收工作至 1947 年初才告一段落。<sup>34</sup> 臺灣的接收工作以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資委會）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兩者為中心，原則規定本國人所占資本達半數以上的企業，應撥售給該企業股東。依據《臺灣省接收

<sup>32</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3。

<sup>33</sup>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4。

<sup>34</sup> 在接收日偽企業資產總值之中，東北占 77.7%，臺灣占 17.3%。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頁 155。

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到了 1947 年 6 月，接收的日產企業可分為兩部分。一是撥交給政府機關，包括國營 18 單位，國省合營 42 單位，省營 323 單位，縣市營 92 單位，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營 19 家戲院，共 494 單位。<sup>35</sup> 另一部分是準備標售與價讓者共 484 單位，依據當時狀況包括：已公告標售 174 單位，實際售出 132 單位，其他單位狀況不一，在接收委員會結束前，並未完成標售。<sup>36</sup> 其後有些單位陸續標售出去，不過也有些原計畫標售的企業至今仍未完成售出。

出售的企業多半是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較大型的日產企業幾乎皆公營化。其中資委會負責接收的最主要的十大公司皆保留公營，包括占十大公司總資產四分之三的兩大公司——臺糖及臺電，及中油、臺鋁、臺灣金銅礦、臺灣機械造船、臺碱、臺肥、臺泥與臺紙。<sup>37</sup>

雖然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國府為了安撫民情，宣示將盡量把民生工業民營化的說法時有所聞。不過，真正較大規模的民營化則要到了 1953 年國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才將四大公司（水泥、工礦、農林、紙業）作為對地主的補償而私有化。水泥與紙業在殖民時代是日本寡占資本的一小部分，工礦與農林則是日資中小企業的結合，因此可說，「戰前在臺灣的日本獨占資本，在戰後重組為國家資本」，「以舊地主階層為中心的本地資本繼承了日人中小資本」。<sup>38</sup> 如表二所呈現的殖民時期臺灣工業資產中在日日資（獨占資本）所占比例達到三分之二，就可以理解接收後國府的公營企業，在當時臺灣工業部門所占據的主導性地位。<sup>39</sup>

在從日本投降到國府於 1949 年退守臺灣這四年時間中，臺灣經濟逐步進入高度混亂狀況，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最終波及到了臺灣，在內戰後期國府也挪移了不少國營企業資源去支持內戰。不過，臺灣經濟受影響的程度仍遠低於大陸。譬如，戰後資委會在中國大陸試圖恢復工業生產，但因為國共內戰與惡性通貨膨

<sup>35</sup>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編者，1947），頁 19。

<sup>36</sup>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 50-51。

<sup>37</sup>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215。這十大公司接收了日據時期規模最大的 29 家工業株式會社。此十大公司皆由資委會經營管理，但只有石油、煉鋁與金銅礦三家為資委會獨資，其他則為資委會與省方合營（出資比例會六省四）。

<sup>38</sup>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85。

<sup>39</sup> 從 1945 年開始接收到 1949 年底國府倉皇撤臺，至 1951 年左右經濟稍微穩定，因為這段期間經濟混亂，關於公私營資本的統計資訊闕如，因此以過去日資比重為依據來作推估應較為可行。

脹等因素帶來經濟情勢的全面惡化，以至於其工作的進度遠遠落後於計畫水平。到了 1948 年，大陸主要二十種工礦產品的實際產量，都未達到 1946 年計畫指標的三成，而 1946 年計畫指標則又只是戰爭結束前（按較理想情況）規劃指標的五分之一水準。<sup>40</sup>

相較之下，資委會在臺企業的進展則順利甚多，到了 1949 年砂糖產量已達日據時期正常水準的 63%，發電量則達 85%，汽油產量增長了四倍多，鋁、紙及碱業的進度較慢，不過產量也恢復了四成。整體而言，臺灣生產恢復的進度實遠較大陸的情況為優，<sup>41</sup> 這實有賴於臺灣環境較為穩定，基礎建設較為良好，以及資委會的人才及時填補了日人遺留的管理與技術人才的空缺。不過公營事業的部分並非本文要探討的重點，此處主要是要呈現在戰後接收及恢復期間，國府承接了殖民時期日資在臺灣工業中主導性位置的情況。

前文已提及對於國府接收日產時將主要企業保留為國營，是有其爭議。這牽涉到公民營的義理之爭，也涉及民間接收能力的可行性爭議。同時，這更牽涉到戰後臺灣經濟體制的形構。不過，這問題或許不是個零與一的選擇，而是一個程度上的問題。既然不是要實施計畫經濟，則理論上公營抑或私營的爭議，應是一個孰輕孰重、比例上的問題。就可行性而言也是如此。在本文結語部分，將就此問題再作進一步探討。

## （二）1945-1953 年私營企業的成長

大致上來說，臺灣工業的生產水準，到了 1951 年已經恢復到戰前最高的水平。<sup>42</sup> 這其中當然部分歸因於原由資委會所主持的主要公營企業已順利逐步恢復生產，同時也涉及本文所關切的私營企業部門的成長。在此本文將從工廠數目及工業產值兩方面，來檢視此時期公私營部門比重的消長。

表四中呈現了從 1946 年至 1953 年戰後初期這幾年內，在工業部門中工廠數目的變化。這其中顯示了兩個重要的發展趨勢。一是私營工廠數目的快速增加。

<sup>40</sup>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204-205。

<sup>41</sup>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頁 237。

<sup>42</sup> 林景源，《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叢第 117 種，1981），頁 39，這未計入糖業的生產。

表四、臺灣戰後早期公民營工廠數目及業別

	紡織	金屬 製品	機械	窯業	化學 工業	製材及 木製品	印刷及 裝訂	食品	瓦斯及 電氣業	其他 工業	總計
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	147	124	385	704	538	595	224	5103	5	858	8683
1946	108	116	651	775	698	424	181	3037	0	247	6237
1947	138	185	872	1101	1039	563	203	4707	2	271	9081
1948	211	214	928	1080	1246	580	212	4984	3	299	9757
1949	270	228	983	1070	1249	578	203	5001	2	287	9871
公營	8	8	21	25	38	18	3	88	34	2	245
1950 民營	200	188	707	712	552	492	184	3971	0	223	7229
合計	208	196	728	737	590	510	187	4059	34	225	7474
公營	10	9	22	25	34	16	3	93	34	2	248
1951 民營	756	233	925	833	891	603	282	4933	0	574	10030
合計	766	242	947	858	925	619	285	5026	34	576	10278
公營	17	10	28	24	41	23	4	79	34	4	264
1952 民營	866	391	1072	1125	1041	614	303	6439	3	1162	13016
合計	883	401	1100	1149	1082	637	307	6518	37	1166	13280
公營	17	10	28	24	41	23	4	79	34	4	264
1953 民營	1228	184	1026	1224	1031	552	215	5405	2	1308	12175
合計	1245	194	1054	1248	1072	575	219	5484	36	1312	12439
1953/日據最高	8.47	1.56	2.74	1.77	1.99	0.97	0.98	1.07	7.20	1.53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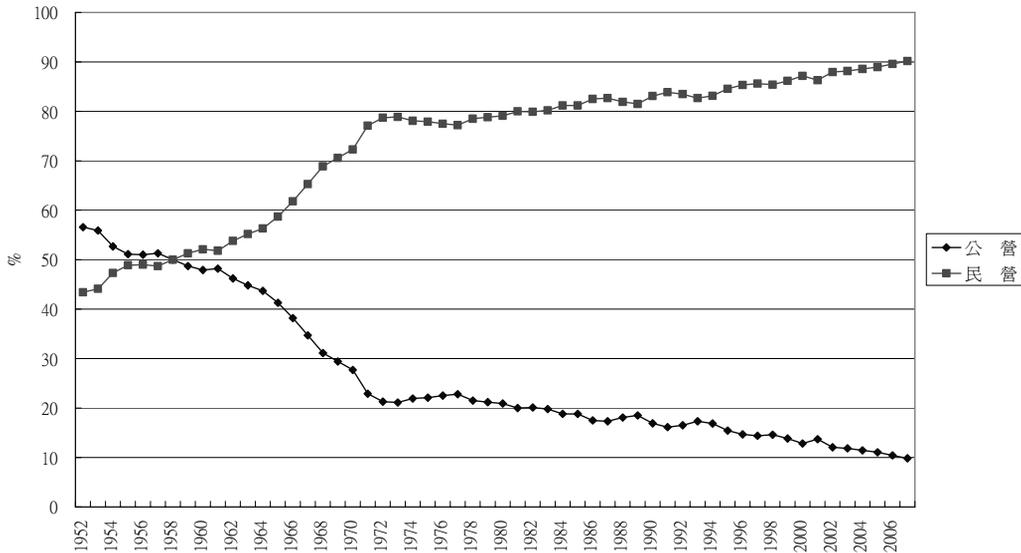
說明：表中最後一列為 1953 年工廠數與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的比例。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建設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1954），頁 2-3。

表中第一列所列的工廠數目是「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但是如上述，其中主要是日資企業，而 1946 年之後日資股份過半的企業都已經被接收或拍賣，不復存在。因此從 1946 至 1950 年之間，除了較大型的日產被接收為公營企業之外，其他則是或接收日產或自行創業的私營企業。它們實為數眾多，而這部分的發展下文將再做進一步探討。

另一則是公民營工廠數目的消長。表中顯現從 1950 至 1953 年中，公營工廠的數目從 245 增至 264 成長了 7.7%，而私營廠的數目則由 7,229 增為 12,175，增幅達 68%。這趨勢從此時開始就一直持續至今，即公營企業的擴張極為有限，而私營部門則從 1950 年開始就持續不斷的增長。因此，如圖一所顯示，就臺灣工業的產值而言，私營企業所占的比例在 1958 年就趕上了公營的比重，並從此就超越公營以致於其比重至今已經達到 90%。若只看製造業比例，則私營超越公營的年代更要提前到 1954 年。

這變化的背景並非是公營部門的衰退，而是私營部門增長的速度更快。若以 1952 年為基礎年，則到了 1960 年私營工業產值已增長為 1952 年的三倍，公營部門則為兩倍。到了 1970 年，則差距更大，私營增為 1952 年的 22 倍，而公營



圖一、臺灣工業產值公民營分配比例，1952-2007

為 5.1 倍。若排除水電等部門，只看製造業的變化則差距更大，1970 年公私營倍數分別為 29 及 4.2 倍。<sup>43</sup> 而同時期臺灣的人均所得，則從 1952 年的 196 美元，增至 1970 年的 389 美元。

從表四也可觀察到這期間，私營企業對不同產業的參與程度不同。除了瓦斯與電氣業幾乎皆為公營之外，其他部門的擴張主要來自私營廠商，而它們參與最踴躍的是紡織業，從 1950 年的 200 家，增至 1953 的 1,228 家，是日據時期最高數目的八倍多。而這個產業正是國府當時以強烈干預手段來推動的目標產業 (target industry)。

在此以棉紡織業為例 (表五)，呈現這目標產業在戰後早期快速的擴張，並且是以民營部門為成長的主體。<sup>44</sup> 在 1945 年公營棉紡廠商是由接收日產而成立的，在 1949 年後幾家公營棉紡廠隨著國府遷到臺灣。從 1951 至 1953 年的代紡代織階段主要是扶植既有廠商，之後則逐步開放新廠商進入。從 1953 年之後，公

<sup>43</sup>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1982).

<sup>44</sup> 關於臺灣戰後早期促進紡織業發展的相關產業政策的探討，可參照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19: 1 (2008 年 3 月)，頁 167-227。紡織業除了棉紡織業外，還包括其他纖維紡織及染整等部門，表四中紡織業廠商數目即涵蓋這些部門。在早期棉紡織是主要部分，而其中現代紡紗業因為比較資本密集，進入門檻較高，故廠商數目比較少，因而是被扶植的重點。

營廠的規模逐步縮減，到了 1966 年，已經只占到棉紡業總規模的 6%，而民營棉紡廠的規模則已成長至 1953 年的七倍。從 1945 到 1966 年整個棉紡業的規模則成長了近 90 倍。再則，在其後數十年中，臺灣紡織產業變遷速度快，對廠商持續造成優勝劣敗的淘汰作用，原先在代紡代織階段受扶植的廠商，到了 1987 年只占到棉紡業產能的 6% 了。<sup>45</sup>

表五、1945-1966 年臺灣棉紡織業設備之成長

	紡紗廠 總數*	公營棉紡 錠數	民營棉紡 錠數	棉紡錠 總數	織布廠 總數	公營動力 織布機數	民營動力 織布機數	動力織機 總數
1945	2 (2)	8,268	0	8,268	11	258	170	428
1947	2 (2)	14,564	0	14,564	35	428	659	1,087
1949	4 (2)	15,667	8,120	23,787		--	--	2,557
1950	6 (3)	27,868	22,152	50,020	84	1,139	2,187	3,326
1951	10 (5)	49,876	39,660	89,536		--	--	5,205
1953	13 (5)	71,036	97,864	168,900		--	--	11,288
1966	37 (3)	47,000	694,198	741,198		0	12,864	12,864

說明：\* 欄之 ( ) 內為公營棉紡廠數目。

資料來源：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表 1，頁 176。

至於在這段期間中，為何私部門會如此快速的增長，則將留待下文與其他因素一併作討論。不過，若將這戰後早期的情況，與日據後期情況作比較，則可做出以下觀察：戰後臺灣私營工廠數目之快速增加，凸顯了這部分的動力，在日據時期受到日本殖民政策的抑制，以及優勢日資企業的壓抑。戰後大型日資企業被接收為公營，不過公營企業的範圍（以所占比例來看）呈現明顯下降趨勢，而本地私營企業則快速的成長，尤其是在政府推動的目標產業之中。以下將指出這新興私營的部分，正是臺灣戰後新興資本家產生的領域。

#### 四、1971 年第一批企業集團名單

前面兩節探討了日據時期日資在現代工業的主導角色，以及其戰後被接收的情況。論及日據時期日資既是飛地，則戰後工業化就難以自然延續，就必須看其如何被接收，在資本及管理技術人才上如何填補，而這牽涉到國府的既有資源與

<sup>45</sup>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表 10，頁 214。

發展政策。這是從歷史順向來檢討延續說。本節則擬將視野倒轉過來，逆向來檢討延續說，即以戰後成功發展的私營企業為例，探討其各自在戰前的經歷，探討其據以發展的既有資源為何。

到了 1970 年左右，臺灣私營工業部門在經過二十年持續快速成長之後，已經成長為 1952 年的 22 倍，已經培育出一些頗有規模的企業集團。到了這時刻，這部門已經經過了一段時期相當激烈的市場競爭的考驗，能夠存活下來並出頭的企業集團，應該可以做為我們分析戰後第一代新興資本家的樣本。因考慮企業集團的份量較重，故採企業集團而不以個別企業為代表。

中華徵信所是臺灣第一家也是至今唯一持續每年推出企業集團名單的單位，本文採用中華徵信所 1971 年出版的《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是因為這是其第一次推出企業集團的名單。在此將對這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作些觀察與分析。中華徵信所從此年之後，就每年收集符合其「集團」定義的企業集團名單出版。1971 年這份第一批的集團名單雖然有編號，但並未說明其編號的原則，因其並未提供集團營業額之統計，編號應非依據集團大小的排序。本文採用此集團名單主要是用其作為戰後初期第一批重要企業的代表，其大小排序並非重點，為方便起見仍將採用原先之編號。

若依據集團中核心企業所在產業來分類，則國府在 1950 年代主要扶植的對象——紡織業的重要性至為凸顯，在 51 家集團中有 17 家核心企業屬於紡織業，比例達三分之一，此外食品業有 8 家，電器、電機及機車共 6 家，塑膠化學工業共 4 家，紙業及木業共 4 家，水泥 2 家，電纜及金屬製品 3 家，服務業包括金融、航運、貿易及報業共 7 家。

本文所關切的問題是，這些戰後第一代私營企業，他們的出身背景與人力資源，尤其是他們在光復前所累積的經驗為何。本研究依據目前所能掌握的不盡完全的資訊，<sup>46</sup> 將這 51 位創始者的來歷表列於表六，並進一步作整理呈現於表七。主要區分的維度包括省籍以及歷史階段。以省籍分是因為在戰後才遷來臺灣的外省籍的創始者，其戰前經歷與本省籍者必然有很大差異。以歷史階段分，是因為歷史情勢變化迅速，而這些環境的變化，影響工商業發展至深。

---

<sup>46</sup> 主要依據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編者，1973）。

表六、1971年臺灣51家企業集團

1971 排名	集團 名稱	核心企業	2008年		創始 相關人物	創立 日期	核心企業 行業別	創始人1945年 以前之經驗	1945-1949	1949以後	是否參加 四大公司 (與其他) 民營化	學歷	出生年
			營收 排名	相關 集團名稱									
1	台菱	台菱紡織			林山鐘	1955	紡織	布商	油脂、紡織	人纖紡織	否	臺北一中	1915
2	利台	利台紡織			張清來	1965	紡織	不詳	木業、磚廠	紡織、輪胎	臺灣紙業	臺南高等工業 學校肄業	1920
3	臺塑	台灣塑膠工業	2 32	臺塑威盛 電子	王永慶	1954	塑膠、人纖	米店學徒	木業	塑膠	否	嘉義商工專校	1917
4	永豐	永豐紙業	39	永豐餘	何傳	1955	紙業	進出口貿易	木業、紙業	紙業	小港紙廠	安平公學校	1895
5	國泰	國泰產物保險	37 25	國泰金 控、富邦	蔡萬春	1961	保險業	茶販、販醬油	百貨、旅社	金融保險	否	新竹中學	1916
6	嘉新	嘉新水泥			張敏鈺*	1954	水泥	紡織	紡織	水泥、紡織、 麵粉	否	浙江鎮海中學	1922
7	太平洋	太平洋電線電 纜			孫法民*	1933	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電線電纜、 建築	否	華北大學經濟 系肄業	1907
8	亞東	遠東紡織	12	遠東	徐有庠*	1954	紡織	紡織	紡織	紡織、水泥	否	江蘇海門高中	1912
9	陳查某	榮隆紡織			陳查某	1959	紡織	青果輸出	青果輸出	青果輸出、 船運、紡織	否	五股公學校	1902
10	國豐	潤華紡織、 國豐麵粉	24	潤泰	尹書田*	1953	人纖紡織業	紡織	紡織	紡織	否	青島商業學校	1917
11	臺南 紡織	臺南紡織、 統一企業	10 67	統一、臺 南紡織	吳修齊	1955	人纖紡織 業、食品	布店學徒、布行 店主	進出口貿易	紡織、漁業、 水泥	否	國民學校	1913
12	東和	東豐印染			鄭旺/ 陳清曉	1948	紡織	商/務農	紡織	紡織	否	初中/初中肄業	1912 1912
13	台風	台風			謝成源	1955	食品	布商	進出口貿易	食品加工、 紡織	台風公司	日本大阪商業 學校	1903
14	華成	光華工業			陳植潤*/ 方金炳	1967	食品加工	貿易/銀樓	貿易、銀樓	食品加工、 紙業、紡織	否	英士大學政治 系/國民學校	1922 1912
15	陳合發 協會	台榮產業			陳慶輝	1969	食品	進出口貿易	貿易、食品加 工	貿易、電器、 食品加工	否	法商學院	
16	聯華	聯華實業	7	聯華神通	苗育秀*	1955	食品	寶華商行	進出口貿易	食品加工、紙 業、化學工業	否	山東牟平高中	1907
17	聯亞	聯合報社			王惕吾*	1951	報業	軍公職	軍公職	報業	否	中央陸軍官校	1913
18	新光	新光實業	55 29	台新金控 新光	吳火獅	1952	人纖紡織業	布店學徒、布行 店主	貿易、房地產	紡織、保險、 房地產	否	新竹中學	1919
19	孫海	建昌木業			孫海	1967	木業	木材行	木業	木業、林場	否	國民學校	1917
20	李長榮	李長榮化工			李昆枝	1965	化學	木材行	木業	化工業	否	大同高中	1924
21	良友	良友工業			張鳴潛*	1959	紡織	不詳	不詳	塑膠製品、 拉鍊、紡織	否	大學	1913
22	李天生	大榮製鋼、 中國力霸鋼架			李天生	1953	鋼鐵製品業、 電線電纜業	廢鐵買賣	鋼鐵工廠	鋼鐵工廠	否	朴子公學校高 等科二年級肄 業	1905
23	台山發	台山發食品			陳火旺	1948	食品	木業、運輸業	木業、運輸 業、戲院	食品加工	否	國民學校	1915
24	大裕	大裕產業			洪斗	1954	食品	傳統油坊	製油	製油、食品加 工	否	國民學校	
25	聲寶	聲寶電器			陳茂榜	1936	電子電器業	書店學徒、電器 行店主	電器行	電器代理銷 售製造	否	東京電氣學校	1914
26	龍口	龍口製粉			張添壽*	1950	食品	粉絲製造	粉絲製造	粉絲製造	否	大夏大學	1910
27	臺陽	三陽金屬			顏雲年/ 顏欽賢	1965	金屬製品業	礦業世家	金礦、煤礦	金礦、煤礦	台灣水泥	日本立命館大 學經濟學部經 濟科	1901
28	國華	國華化工			薛伯輝*	1964	紡織	商	不詳	漁業、紡織	否	湘純中學	1930

29	蕭氏兄弟	大同實業			蕭柏舟	1956	紡織	公職	公職	紡織	否	臺灣商工學校 商科	1922
30	華夏	台達化學工業			趙廷箴*	1960	化學	不詳	商行	塑膠、木業	否	上海大學	1921
31	董氏航業	中國航運			董浩雲*	1947	航運	航運	航運	航運	否	南開大學化工系	1912
32	陳江章	東南水泥			陳江章	1956	水泥	土木包商	營造廠	水泥、營造	否	高雄建築技術 養成所結業	1919
33	義芳	大洋塑膠			陳義塗/ 陳芳鑄	1965	塑化	玻璃窯業、進出口貿易	窯業、進出口貿易、化工業	窯業、進出口貿易、塑膠、化工業	否	高等商工學校	1914
34	大宇	大宇貿易			李該博*	1959	貿易	不詳	不詳	貿易、紡織	否	廈門大同中學	1932
35	林商號	林商號合板			林番邦/ 林自西	1957	木業	木業	木業	木業	否	不詳	1905
36	味全	味全食品工業	26	和泰汽車	黃烈火	1953	食品	商	和泰商行	食品、汽車、貿易	否	長榮中學	1912
37	許金德	士林電機廠、 和泰汽車	81	仰德(士林電機)	許金德	1964	電機	教師、新竹州自動車運輸會社專務董事	新竹貨運公司	木業、飯店、電機	否	臺北師範專門學校	1907
38	賴森林	天香化工、 臺紙			賴森林	1955	化學	互益煤礦主	煤礦	煤礦、化工	台紙、天香化工廠	臺灣商工學校	1905
39	三陽	三陽工業	59	慶豐	黃繼俊	1961	機車	教師	進出口貿易	貿易、機車	否	臺北師範學校	1898
40	益利航業	益利輪船			許廷佐/ 許文華*	1927	航運	航運	航運	航運	否	上海滬江大學 社會系	1919
41	賴清添	穩好紡織、 華隆			賴清添	1921	紡織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貿易、紡織	否	國民學校	1903
42	林挺生	大同	19	大同	林向志/ 林挺生	1918	電子電器業	營建、鋼鐵	機械鋼鐵	電器	否	臺灣大學化學系	1919
43	申一	申一紡織			王雲程*	1950	紡織	紡織-上海	紡織-香港	紡織	否	留美學士	
44	林榮春	榮興紡織			林榮春	1941	紡織	棉布販售	紡織	紡織	否	國民學校	1908
45	陳逢源	台北合會			陳逢源	1948	金融	臺灣文化協會參與者、新民報記者	金融	金融、鋼鐵	否	臺北國語學校	1892
46	泰安	鈴木工業			王清宗	1962	鈴木機車	不詳	紡織、貿易	紡織、機車	否	國民學校	1909
47	功學社	功學社			謝子乾/ 謝敬忠	1966	樂器代理	國小校長 文具行	文具樂器進口	樂器代理、自行車機車製造	否	臺南師範專門學校	1910
48	聯福	聯福麵粉			何天數	1949	食品	進出口貿易	麵粉、貿易	麵粉、麥片	否	中學	
49	台元	台元紡織、 裕隆	22	裕隆	嚴慶齡/ 吳舜文*	1951	紡織	紡織、機械	紡織、機械	紡織、機械	否	德國柏林高等 工業大學/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 文學碩士	1916 1914
50	吳清雲	新三東			吳清雲	1959	電機	無	無	新三東機車	否	國民學校	1929
51	何朝育	正大尼龍			何朝育*	1962	紡織	針織廠	不詳	人纖紡織	否	溫州中學	1912

說明：\* 外省籍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編者，1971）；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臺北：編者，2008）。

其他資料來源：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編者，1953）；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司馬嘯青，《臺灣新五大家族》（臺北：玉山社，2005）（臺塑、大同、國泰、新光、臺南幫）；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溫曼英，《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3）；黃天才、黃肇珩，《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謝國興，《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臺南幫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人物小檔案》，下載日期：2010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twcenter.org.tw/wu12/00.htm>。

表七、1971年臺灣前51大集團創始人經歷

1971 排名	集團名稱	創始相關 人物	1945年前 之經驗	1945-1949	1949以後	1945年前 之經驗	1945-1949	1949以後
			外省籍			本省籍		
1	台菱	林山鐘				商—布	工	工
2	利台	張清來				不詳	工	工
3	臺塑	王永慶				學徒	商	工
4	永豐	何傳				商—貿易	商、工	工
5	國泰	蔡萬春				商	金融	金融、工
6	嘉新	張敏鈺*	工	工	工			
7	太平洋	孫法民*	工	工	工			
8	亞東	徐有庠*	工	工	工			
9	陳查某	陳查某				商—貿易	商	商、工
10	國豐企業	尹書田*	工	工	工			
11	臺南紡織	吳修齊				商—布	商	工
12	東和	鄭旺 陳清曉				商	工	工
13	台鳳	謝成源				商—貿易	商	工
14	華成	陳植佩* 方金炳				商—貿易	商	工
15	陳合發	陳慶輝				商—貿易	商、工	商、工
16	聯華	苗育秀*	商	商	工			
17	聯亞	王惕吾*	軍公職	軍公職	報業			
18	新光	吳火獅				商—布	商	工、金融
19	孫海	孫海				商—木材	商	工
20	李長榮	李昆枝				商—木材	商	工
21	良友	張鳴潛*	無	不詳	商貿、工			
22	李天生	李天生				商	工	工
23	台山發	陳火旺				商—木材	商、工	工
24	大裕	洪斗				商、加工	工	工
25	聲寶	陳茂榜				商—電器	商	商、工
26	龍口	張忝儔*	工	工	工			
27	臺陽	顏雲年 顏欽賢				礦	礦	礦
28	國華	薛伯輝*	不詳	不詳	商、工			
29	蕭氏兄弟	蕭柏舟				公職	公職	工
30	華夏	趙廷箴*	營建	商	工			
31	董氏航業	董浩雲*	航運	航運	航運			
32	陳江章	陳江章				工—營建	工—營建	工
33	義芳	陳義塗 陳芳鑄				工—窯業、 商貿	商、工	工、商
34	大字	李該博*	不詳	不詳	商、工			
35	林商號	林番邦 林自西				商、工— 木材	工	工
36	味全	黃烈火				商	商	工
37	許金德	許金德				教、職	服務	服務、工

38	賴森林	賴森林				礦	礦	礦、工
39	三陽	黃繼俊				教	商	商、工
40	益利航業	許廷佐 許文華*	航運	航運	航運			
41	賴清添	賴清添				商-貿易	商	商、工
42	林挺生	林尚志 林挺生				工-營建、 鋼鐵	工	工
43	申一	王雲程*	工	工	工			
44	林榮春	林榮春				商-布	工	工
45	陳逢源	陳逢源				記者	金融	金融、工
46	泰安	王清宗				不詳	商、工	工
47	功學社	謝敬忠				教、商	商	商、工
48	聯福	何天數				商-貿易	商、工	工
49	台元	嚴慶齡 吳舜文*	工	工	工			
50	吳清雲	吳清雲				無	無	工
51	何朝育	何朝育*	工	不詳	工			
	從事工業之企業數目		10/16			7/35	17/35	35/35

說明：\* 外省籍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編者，1971）；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中華徵信所編，《臺灣地區大型集團企業研究》（臺北：編者，2008）。

因此，在此會區分 1945 年之前、1945-1949 年、1950 年之後等三個階段。在 1945 年之前，外省籍企業是在大陸戰亂紛紛中成長，而本省籍企業則是在日本殖民者穩定但歧視性的統治下尋找縫隙與出路。1945-1949 年則是日本勢力撤走、國府與民間接收日本資產與留下的空間，經濟秩序混亂，但殖民者有效的歧視政策不再。1950 年以後，國府中央政權移到臺灣，在恢復經濟生產之後，開始以產業政策推動臺灣本土的全面工業化。

### （一）1945 年之前的經驗傳承

首先，1945 年之前的經歷代表著這些企業的傳承資產。這 51 位企業創始者之中戰後來臺的外省籍者有 16 位，<sup>47</sup> 其中有 10 位（62.5%）具有在大陸從事製造或與其本業相關的營運經驗，當然尤以紡織業為多，包括嘉新張敏鈺（第 6 位）、遠東徐有庠（8）、潤泰尹書田（10）、申一王雲程（43）、台元嚴慶齡（49）、正大

<sup>47</sup> 排第 14 位的華成集團是由高雄的方金炳與廈門的陳植佩與陳植津兄弟合資，而陳植津為泰國華僑以提供資金為主。因日後華成集團以方家為主，故在此仍將之計入本地集團。參見中華徵信所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頁 73、378。

何朝育（51）等。其他還有經營航運的董浩雲（31）與許廷佐（40），以及從事營建、商業、公職各 1 位，3 位不詳。<sup>48</sup> 不過因為當時大陸的工業化才起步，並且歷經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所帶來的長期的戰亂，這些工業經驗並不是長期的經驗。

在本省籍 35 位創始者中，其工業生產性企業則絕大多數是在 1945 年之後才創立，更多的是在 1950 以後。在 1945 年之前具有工業生產經驗的共 7 位（占兩成）。其中 2 位是經營礦業，一是歷史較久的臺灣戰前五大家族之一的基隆顏家，其在日據時期即被容許經營礦業，這在戰後也延續下來，是列於第 27 的臺陽集團。一是第 38 號的賴森林集團。此外，編號第 33 的義芳集團創始人陳義塗則經營窯業，有相當規模，戰後則進入化工業。另一顯著的案例是列第 42 號的大同公司。大同創始者林尚志於 1918 年設立協志商號從事營造業，更於 1942 年建立大同鐵公所，生產鋼筋及機械零件並作維修工作。到了 1949 年大同即開始生產電扇等電器電機產品，是臺灣這方面的開創者，更於 1950 年代中得以參與第一個四年工業計畫而擴大生產規模。此外，第 32 號的陳江章也曾擔任營建包商。第 35 號的林商號集團則經營木材貿易及加工。大裕集團（24）創始人洪斗家族戰前主要從事花生買賣，進而也經營傳統榨油坊。不過其在戰後才正式成立機械化生產的洽發製油公司，並在申請到美援黃豆花生後大幅擴大生產。<sup>49</sup>

在 1945 年之前，這 35 位本省籍創始人之中，較為知名並曾被列入《臺灣人士鑑》及《臺灣官紳年鑑》<sup>50</sup> 等人物誌之中者，包括何傳（4）、謝成源（13）、顏欽賢、陳義塗、賴森林、林尚志、及陳逢源（45）。除了上述已經提及的 4 位經營工礦者之外，其他何傳及謝成源經營貿易，而陳逢源則為知名的文化人。

除了上述兩成有工礦經驗者之外，其他創始者在 1945 年之前，主要是經營商業，規模較大者經營國際貿易，其中最大者應為列第 4 號的永豐餘集團。這集團始於何傳、何永及何義三兄弟在 1926 年設立永豐商行，經營糖及肥料貿易，

<sup>48</sup> 謝國興探討了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Wong 則研究了當時逃到香港的上海商人。參見謝國興，〈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 1（2008 年 3 月），頁 131-172；Siu-Lum Wong,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s in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sup>49</sup> 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頁 191-211。

<sup>50</sup>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9 年版》（臺北：編者，19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編者，19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臺北：編者，1943）；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

經營範圍至 1937 年已擴及大陸，設有上海、天津、汕頭及廈門 4 個據點。<sup>51</sup> 他們也曾在 1939 年在高雄買下一規模不大的蔗紙廠，而在 1950 年他們完全失去了過去的貿易網絡之後，他們以此為基礎正式成立了這集團的核心企業——永豐餘造紙公司。再如謝成源則是父執輩在迪化街創設商號後，努力在日商夾縫中經營臺日貿易有成。<sup>52</sup>

總之，在 1945 年之前，這 35 位本省籍創始人中，有自營工礦生產經驗者就只有前述之 7 位。而其餘超過半數（共有 19 位）是進行商業活動，規模大者從事國際貿易，規模小者則經營島內商業，主要包括布匹及木材批發等。其他則包括 3 位教師、記者及公職各 1 位等。這 35 位創始人中幾位最為著名且最為重要的集團創始人則是學徒出身，從商業白手起家。譬如，臺灣戰後最重要的一位企業家臺塑的王永慶，戰前先在米店作學徒，隨後自己開米店；金融界最重要的國泰集團的創始人蔡萬春，則是從農村出來當菜販起家；新光集團的吳火獅，以及臺南幫的吳修齊兄弟，則都是戰前先在布店當學徒隨後自己開布行。他們都是在戰後才進入他們起家的生產行業，設立起工業性企業。上述發展較前驅的永豐商行，何氏兄弟也是先在日資的安部商社作學徒，然後再自行創設商行。

## （二）1945-1949 年間

在 1945 至 1949 年之間，經濟秩序大轉變，不過，原有島內日本勢力一夕間失勢。來接收的國府的政治統治在效率上遠較日本殖民政府為低，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白色恐怖更帶來肅殺氣氛。但是其統治相對的控制不嚴，且並無日本殖民政府對本地企業執行有效力的歧視政策。亦即，原來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使得本地企業難以發展的外在因素，包括政治上的歧視政策，以及經濟上日本企業的優勢力量，而這些都隨著日本戰敗而消除。因此，本地商人發展的空間有了很大的擴展。在這期間，外省籍創始人主要是因應國府在國共內戰中失利，在戰亂中搬遷資產來臺。因此，主要的變化是發生於本省籍企業之中。

如前述表四所呈現，從 1946 年至 1953 年戰後初期這幾年內，私營工廠數目

<sup>51</sup> 引自永豐餘集團公司，〈集團發展里程紀事〉，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yfy.com.tw/>；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頁 932。

<sup>52</sup> 廖慶洲編著，〈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2004）。

的快速增加。譬如，雖然表面上「日據時期最高工廠數」總計為 8,683，高於 1950 年的 7,474 家，但若只看到工廠數目的減少，就會忽視了實質上經濟力量的大換手，即第一批本土工業企業的興起。日據時期工業中主要是日資企業，其中較大規模者被整併接收（此即成為 1950 年為數 245 家的公營工廠）。因此，1950 年的 7,229 家民營企業，其或者是收買了日產，或者是自行創業的私營企業，它們規模雖多簡陋但為數眾多，並且多數是在這時期創設成立的。

在本省籍創始人中，在 1945 年之前 35 位中只有 7 位從事工礦事業，到了這戰後初期階段，則數目增為 17 位，即有 10 位由商轉工（表七）。其中包括布商開始進行織布生產（台菱、東和、林榮春、泰安等企業集團），木材商進入木材加工（利台、台山發），貿易商進入食品加工（陳合發、聯福）等。在戰後物資高度缺乏時期，這些民生物資的生產有立即的市場需求。不過，在這困難及初始階段，這些多只是小規模且未必很現代化的生產。譬如，從表 5 可知民營動力織布機在 1945 年為 170 台，1947 年增為 659 台，1950 年大增為 2,187 台，不過這其中包括大陸遷臺部分。同時織布廠商數目大增，顯示其多為小廠。無論如何，這 1950 年的織布機數目只是 1966 年的 17%。

總之，這些能夠列入 1971 年 51 大名單的企業集團，其工業規模的擴大仍是有待 1950 年以後的工業化的整體推動，但在日本勢力撤出之後，本地企業的活力已有初步展現。

### （三）1949 年以後

到了 1950 年之後，國府的中央政府已播遷來臺，在穩定經濟秩序恢復生產之後，在一些有能力的財經官僚主導下，政府開始積極推動產業政策，<sup>53</sup> 迅即啟動了臺灣戰後促進工業發展的新篇章。民營企業的發展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至此之後，名單上 35 家本省籍企業陸續全部開始進入工礦生產事業，或者是現代金融產業。而這段時期的成功，使得他們到了 1971 年，得以登上 51 家企業集團的名單。當然，無庸置疑，在這大變局中，也有無數的企業經營失敗而出局。

關於此段期間產業政策如何推動工業化，因這是一個重大議題，筆者將於他處作較詳盡的討論，此處僅提出數點觀察。首先，國府產業政策相對限制公營事

<sup>53</sup> 關於這部分的討論可參見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中國背景〉，頁 49-93。

業進一步發展，積極促進民營企業的成長。如前述在戰後臺灣，民營企業所占的比例，在製造業總產值中是在 1954 年就已經達到一半，在工業總產值中則是在 1958 年達到一半，並從此開始超過公營企業。例如，表五中棉紡織業中，從 1953 年至 1966 年，公營廠的棉紡錠數減少了三分之一，而民營廠數目則增長至 7 倍。

表四所顯示的公民營工廠數目的變化可作為佐證，即公營工廠的數目在 1949 年為 245 家，到了 1953 年只增為 264 家，而同時期民營廠數目則從 7,229 家增為 12,175 家。若以工廠的員工數目來看，則變化更為清晰，即公營工廠的員工數在 1949 年為 52,355 人，到了 1953 年增為 59,901 人，只增加了 14%，而同時期民營工廠的員工數目，則從 53,310 人增為 135,735 人，增加達 155%。<sup>54</sup> 公營事業直接歸政府管理，公營工廠的家數及員工人數的變化，當然是由政府決策所決定。當時國府掌握主要資源（審批權、外匯、美援貸款等），無疑可以影響資源分配給公民營的比例。在這戰後關鍵時期，即國府退守臺灣之後而在拍賣四大公司之前，公營工業部門規模相對不擴張的情況，清楚顯示國府當時的政策走向為何。<sup>55</sup>

再則，產業政策扮演了重要角色。如筆者關於棉紡織業的研究顯示，<sup>56</sup> 在早期雖有不少人設立紡織廠，但它們基礎薄弱仍是需要扶植的幼稚工業。譬如在 1950 年當因供給不足而開放日本紡織品進口後，就有很多工廠倒閉。棉紡織業是在經過高度管制高度扶植的代紡代織階段後，達到自給自足並奠立日後的基礎。此階段結束後，則進入逐步開放新廠商進入的階段，政策並逐步由進口替代轉向為出口導向。在外匯改革之後，政府以補貼出口的方式，促進了紡織品的出口成長。即紡織業是在政府高度關注下，不斷改變政策，才能促進此產業從內銷至外

<sup>54</sup>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建設概況》，頁 2-3。

<sup>55</sup> 自國府接收之後，臺灣省建設廳即開始負責恢復及推動工業化的工作，其早期豐富的出版物在在呈現其多方的努力。其 1952 年出版的《臺灣的民營工業》中對於此段期間發展的描述，值得在此複述：「本省光復後……由於日據時代束縛的解除，新設工廠為數亦多。其經營方式和日據時代相較均有差別。在日據時代，一切工業都具有對日本高度的倚存性，光復以後，除少數特殊工業外，一切工業的發展是基於客觀的需要和內在的經濟因素，政府除予以相當輔導外，很少予以限制或干涉。所以各企業間自由競爭之風漸趨明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的民營工業》〔臺北：編者，1952〕，頁 4）。在這本報告中，建設廳自述其在 1951 年度有關民營工業方面的業務，除了其經常性之工廠登記、工業調查等工作外，並列了以下工作項目：收購民營工礦產品；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需；限制過剩工廠之設立；鼓勵海外工廠之遷臺；洽辦美援民營工業原料器材；工礦檢查；輔導特產手工業；發展紡織工業等項目。其認為 1945-1947 年臺灣工業為復舊時期，積極恢復生產；1947-1948 年則是配合大陸市場生產，大陸進口品也讓紡織等產業難以發展；1949 年至 1952 年，隨著大陸市場的失去，臺灣工業變得自給性濃厚，隨著進口替代政策而開始發展內需工業。

<sup>56</sup>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

銷持續的發展。這由政策扶持提供的穩定環境，誘使無數廠商在此一、二十年中投入紡織相關產業，以致於在 1971 年 51 大集團中，就有三分之一的核心企業是屬於紡織業，且很多是在 1960 年代才進入此產業。此外如著名的臺塑企業，其最開始投資 PVC 的計畫，就是政府工業委員會策劃的投資計畫，於 1954 年交由王永慶來實行。

另外要指出的是，雖然在此無法直接呈現土地改革的影響，但土地改革實在至為重要。若沒有土地改革，則就如以往傳統農業經濟一般，購買土地以收取地租仍會是投資的首選。在 1945 至 1949 年之間，確實也仍是如此。不過，從 1949 年開始的三七五減租，以及其後的耕者有其田，很立即的降低了地租及土地的價格，並進一步結束了傳統的地主經濟。這當然意味著傳統地主利益的損失，不過這也逼使社會菁英必須將精力投注於工商業的發展。

表六中右起第三欄列出了參與四大公司民營化的企業，在本省籍創始人中有 5 位參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國府將四大公司的股票作為地價補償而撥售給地主。如前所述，四大公司主要是戰前日資中小企業的組合，因此如劉進慶所言，這意味著地主繼承了日資中小資本。<sup>57</sup> 不過，也有各種跡象顯示，多數中小地主匆匆在短期內低價賣出股票，而由新一代的工商人士擇優收購，最終則仍是那些能夠學習到如何經營現代工業者，才能從中得利，最後甚至得以列身於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之中。<sup>58</sup> 這過程則仍待進一步的研究。

#### （四）既有條件與產業政策

這 51 大企業集團的名單完成於 1971 年，當時統計資料的品質必然會有較多的問題，因此這名單顯然會有疏漏與統計資料是否確實的問題。有些企業如原先臺灣五大家族，除了基隆顏家之外，都未入列，但如鹿港辜家、板橋林家及高雄陳家，照理都應該入列才是。這或許是相關企業不提供資訊，或資料收集上的問

<sup>57</sup>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80-85。

<sup>58</sup> 譬如在 1952 年四大公司即將撥售之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了公營事業考察團，到全省各地考察各事業。名義上是要給政府提供公營事業興革之建議，不過，也很可能是讓有財力有眼光的議員們，去對可能購買的目標事業進行調查。〈臨時議會今進行 省政總詢問 會期可能再延長三天 將組團公營事業〉，《聯合報》，1952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省議會公營事業考察團 分組報告考察意見〉，1952 年 6 月 11 日，第 2 版。

題。不過，無論如何，這較早期的企業集團名單雖有其問題，但應具有其代表性，可供我們作為分析臺灣戰後第一代私營企業的根據。

簡言之，從這名單中可作以下觀察。有三分之一的集團創始人是戰後自大陸遷臺者，其中多數在大陸曾有經營相關的生產事業的經驗，有一些也是將資本遷臺。而本省籍的創始人中則只有 7 位曾有過工礦生產經驗，其中大同的事業在戰前與戰後的延續性最為顯著。不過，在本省籍創始人中，商業經驗（包括開商號與批發貿易）可說是最為普遍的背景，其中有一些是曾有向日資商社學習的經驗，一些是依據較為傳統商業模式起家。這也清楚呼應了前面所述，日據時期雖然整體工商環境已經相當現代化，並且市場秩序穩定，不過由於工業部門由日資獨占，本地企業在現代工業中並沒有太多發展的空間。整體來說，只有三成多的創始人具有戰前的生產經驗，其中多半在企業組織上從戰前到戰後並不具有延續性。因此可說，這些企業絕大多數是在戰後新設立的，並且多數由不具相關經驗者所設立。這意味著當時經濟政策與經營環境必須要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這也顯現日據時期的環境對本地資本的束縛性。

本文上述表格也整理呈現了這些創始人的教育程度。眾所周知，企業家精神與教育程度未必有關，譬如臺灣戰後最受推崇的企業家王永慶之案例即可見之。同時，在工業化初期階段，辦工業的知識要求相對較低，不似日後 1970 年代起興辦高科技產業那般。不過，殖民統治在教育上歧視政策的影響如何顯現，如何影響日後的經濟發展，仍是探討發展時必須要研究的議題。在 16 名外省籍創始人之中，有 9 位（56%）具有大學學歷，其中王雲程留學美國，嚴慶齡及吳舜文有國外碩士學位，其他 7 位則是中學畢業。而在 35 位本省籍創始人中，只有 2 位（5.7%）有大學學位（林挺生／臺大化學系、顏欽賢／日本立命館大學），而 13 位（37%）是小學學歷，其他 19 位是 10 位中學、3 位師範、6 位專門學校畢業，還有 1 位不詳。此處呈現出不同省籍者所面對的環境之差異。相較於戰亂不斷的中國大陸，日據時期臺灣的經濟環境相對穩定，但因教育制度影響，這些有潛在經營能力的本省籍創始人教育程度反而較低。這應源於殖民統治在教育上的歧視政策的影響，<sup>59</sup> 同時或許也顯示在臺灣受高等教育者，因制度因素限制而較

<sup>59</sup> 根據吳文星的研究，受過本地高等教育的臺籍人數共 2,508 人，占 1943 年臺人總數的 0.04%，「足見

集中於醫學院，較少從事工商活動。<sup>60</sup> 此方面殖民統治之影響還需進一步探討。

名單上核心企業所在的產業的分布情況，明顯反映產業政策的影響。除了占三分之一比例的紡織業，是國府從 1951 年開始大力扶植的產業之外，塑化產業、木材業、電器業及金融業等也是當時進口替代政策支持的對象。

表中也依據 2008 年中華徵信所臺灣前百大企業集團的資料，註明這些 1971 年 51 家集團在 2008 年的排名，呈現了其留在榜上的存活率。這原先的 51 集團中，至今只有 11 家仍留在前 50 大集團的名單上（12 家若計入百大），存活率只有兩成。不過，顯然由於大者恆大的法則，有五家集團其所分支出來的子集團，也登上了前 50 大的名單，因此原來的 51 家集團衍生出的集團，至今有 13 家在 50 大，有 17 家在百大。原來 51 家中有 17 家（三成）集團核心為紡織業，而隨著紡織業重要性的衰減，這位置就由新起的高科技集團所取代了。原先既有的集團要能留在榜上，必須能夠不斷求變因應一波波的挑戰，甚至轉換核心產業以求存。很多較為專注經營紡織業的集團，也如預期的退出榜外，呈現臺灣產業結構迅速變遷的面貌。

瞿宛文與洪嘉瑜整理了 2000 年《天下雜誌》前 30 大企業集團的名單，依據集團核心企業所屬的產業，將集團分為高科技、新轉進高科技、傳統製造業、製造業轉進服務業、服務業等五類。<sup>61</sup> 因為高科技產業在近三十年來逐漸成為臺灣產業的支柱，以高科技為核心的集團在 30 大集團中占到三分之一強，它們的興起成為臺灣企業集團組成變化的最大項目。同時這些幾乎都是在 1970 年代之後起家的較新的企業，創始人多是戰後受教育的一代，是在政府後期科技政策扶植下，產生的另一批創業者。他們的背景與創業模式，與前述的第一代創業者，因時代及環境的不同，有相當的差異。

第六節將再對這些相關因素作進一步的綜合討論。

---

在殖民統治下臺人的高等教育機會何等不足……總督府的教育乃是將臺人同化在社會金字塔的中下層及底層。」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14。

<sup>60</sup> 吳濁流認為日本殖民者為臺人提供的出路有三，醫生、下級官吏及律師。因此殖民政府「乃創辦醫學校及國語學校（師範學校），一為自費，一為公費。由於那是最巧妙的方策，遂使臺灣中產階級以上的優秀分子爭逐於自費的醫學校，而中產階級以下的優秀分子則爭逐於公費的師範學校。因入學人數受到限制，故躍登龍門非相當優秀不可。」引自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 2。

<sup>61</sup> 瞿宛文、洪嘉瑜，〈自由化與企業集團化的趨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2002 年 6 月），頁 33-83。

## 五、特許行業與其他

上述討論所顯現的是，在戰後初期，較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第一代企業主，帶著有限的生產經驗，及較豐富的商業經驗，在政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建立戰後私營工業部門的情況。而同時，戰前獨占性大型日資則由公營事業接手，以臺電中油等獨占事業以及（接收了戰前占主導地位的製糖業的）臺糖為主體，但在比例上並未大幅擴張，同時隨著工業化全面的開展，臺糖也逐漸失去其以往工業主要角色的地位，因此公營事業並未如戰前日本獨占資本那般，起到了壓縮本地私企業發展空間的作用。這發展清楚表現在以下趨勢，即民營企業從 1954 年起其在製造業產值的份額就超過了公營事業。

不過，這些私部門產業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基本上市場競爭程度相當高的民生輕工業，如紡織、食品等。譬如，紡織業雖然在 1951 年起受到政府以代紡代織等高度呵護性政策的扶植，但這些保護措施以及對新廠進入的限制，在兩年之內當紡織產業快速達到自給自足之後就開始逐步減少，四年之後對新廠設立的限制更是完全撤除。不過，對紡織業的保護措施雖然逐年減少，但因為這產業已建立起了較為良好的產業環境，同時政府政策也已清楚顯示出對此產業的高度支持，因此紡織業仍然吸引了最多數量的廠商爭相進入，這產業也很快進入了高度競爭的階段，到了 1971 年，能夠留在前 50 大名單上的廠商，也都已經經歷過市場初步的考驗了。

另外一類產業是特許行業，即要進入這些產業必須取得特許營業執照，而政府對這些行業的執照發放一直採取限制措施。第一批執照多在戰後初期就已發放，發放後則採基本凍結的作法，而這一直持續到 1987 年解嚴之後才開始逐步開放。這些特許行業主要包括水泥、金融、媒體及運輸等行業。<sup>62</sup> 因此，這些行業的競爭程度相對而言比較有限。當初這些執照的分配過程並不透明，其必然牽涉到執政者的政策方向，以及各種政治上的考量。一般而言，國府多半是依據現實力量及利益均霑的原則來進行分配，以達到鞏固其政治統治的目的。而它能夠有

<sup>62</sup> 依據朱雲鵬之研究，在 1987 年夏剛解嚴之際，特許行業有 42 大類。當年 7 月解嚴後不久，立法院立即通過提案，要求政府開放一些特許行業。參見朱雲鵬，〈1980 年代以來自由化政策的探討〉，收於施建生主編，《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論文集》（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99），頁 277。

如此的權力，也是因為它繼承了日本殖民政府在臺灣社會高度壟斷性的地位。

因為這些執照的分配，及其所帶來的寡占利益的分配，必然會影響到各企業集團的實力。因此，本節將以水泥及人壽保險為例，來探討這部分的情況及其可能的影響。

## （一）水泥業

在列於表六中的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之中，以水泥為核心產業的只有兩家，即第 6 號的嘉新及第 32 號的陳江章的東南水泥。推測以臺灣水泥公司為核心企業的辜振甫家族應該被列入排行，因此這名單顯然並不完全。不過，更重要的是名單上不少重要的集團也有得到經營水泥業的權利，而這權利必然對各集團的實力甚有助益。

表八列出了臺灣水泥產業的廠商名單及其沿革。其中最主要的廠商「臺灣水泥公司」是國府接收日產所組成的公司，原為公營，在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時，臺泥被售予地主做為地價補償的一部分。其他主要的水泥廠多成立於 1950 年代。到了 1970 年，水泥廠中屬於較大集團的計有臺泥、嘉新、亞泥（遠東集團）、環球（臺南集團），這四家在水泥產業的市場份額達到八成。此外，陳江章集團當時也主要是依靠東南水泥公司，在上述中華徵信的 51 家集團的名單上列為第 32 號。也就是說，除了後歸為國民黨黨營的建臺水泥之外，在 1970 年最大的五家水泥公司都名列於當時的 51 家集團之中。其他近十家小型企業，則市場份額甚小，分屬於各種不同方面及地方的利益。

水泥的生產牽涉到石灰石礦的採礦權，這當然是由政府所控制。關於礦權及水泥的生產執照如何分配，恐怕不是可以清楚公開言明的政策。既然這產業的進入必然受到限制，並且長期屬於寡占型市場結構，利潤甚為豐厚，也因此不免有其他廠商意欲進入。不過，當如實力雄厚的臺塑集團於 1980 年代提出申請進入水泥業時，則並未能夠得到允准，也難免引發臺塑被既有的水泥業者阻撓的傳言。<sup>63</sup>

<sup>63</sup> 臺塑在 1983 年提出在花蓮崇德設立水泥廠的計畫，但經過多年反覆審核之後，因擬開發的地區後來被列為保護區，計畫因而未得通過。不過，是否既有的水泥廠曾力阻臺塑的進入，則坊間時有傳聞。譬如，《經濟日報》於 1990 年，在報導臺塑在花蓮崇德設立水泥廠的計畫失敗時，新聞的標題即為「臺塑在崇德採礦觸礁 水泥業否認聯手封殺」。（臺塑在崇德採礦觸礁 水泥業否認聯手封殺），《經濟日報》，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2 版。

或許因為事屬敏感，筆者無法找到任何官方文獻對此產業當初如何分配執照提出解釋。但應可推論國府主政者，為了拉攏各種既有的社會力量，對於戰後興起的私部門各集團，及各種既有的地方利益，多採利益均霑的原則，將各種不同的利益分配給不同的集團。譬如臺泥作為五大家族轉進入工業部門的標竿，必然會得到應有的照應。

表八、戰後初期的水泥產業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產權變化	負責人	1970年市場 占有率(%)	類別
龜山興業 (後更名東亞水泥)	1939	1977 停業	邱冬結	0.03	本省籍
臺灣水泥	1946 成立； 1954 民營化		辜振甫	38.65	原為接收日產，土改後售 予地主。 本省籍(五大家族)
嘉新水泥	1954		張敏鈺	10.53	外省籍(嘉新集團)
永康工業開發公司	1956	1992 併入幸福水泥	劉天耳	1.04	本省籍-桃園
建台水泥	1956	2004 停業	陳良	8.49	黨營事業
大陸水泥公司	1956	1962 併入正泰	殷之浩	-	外省籍
啟信實業	1956	1992 註銷	陳啟猛	0.06	本省籍-桃園楊梅
東南水泥	1956		陳江章	6.67	本省籍-澎湖
台昌白水泥廠	1956	1958 結束	徐恩曾	-	外省及國外資本
亞洲水泥	1957		徐有庠	20.14	外省籍(遠東集團)
環球水泥	1959		吳三連	10.76	本省籍(臺南幫)
正泰水泥	1960	1982 併入東南水泥	岑文華	2.14	外省籍
信大水泥	1964		楊塘海	0.69	本省籍-宜蘭
南華水泥	1969	1982 併入亞洲水泥	蘇世英	0.80	本省籍-新竹
欣欣水泥*	1974		趙伯翹	-	退輔會系統
幸福水泥*	1974		陳兩傳	-	本省籍(三重幫)
中國力霸*	1973 水泥部成立		翁明昌	-	外省籍(力霸集團)

說明：\* 1970年以後加入的三家水泥公司，在2004年的市場份額共占至一成左右。引自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編，《2005年臺灣區水泥工業概況》(臺北：編者，2005)，頁21。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編，《中華民國六十年臺灣區產業年報第八輯：水泥工業》(臺北：編者，1971)，頁27；中華徵信所編，《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民國70年版》(臺北：編者，1981)，頁52；程月初，《漫談我國水泥工業》(臺北：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1997)。

## （二）人壽保險業

表九與表十呈現了臺灣戰後早期，參與保險業的廠商的背景與市場位置。如前所述，保險業和其他的特許行業一般，政府對於這些行業在戰後初期發了第一批執照之後，基本上就凍結了廠商數目。重新開放廠商進入，則是要等到 1987 年解嚴之後，也配合著經濟全面自由化的展開，才開始逐步對國內及國外資本開放進入。解嚴及經濟自由化之後的市場變化不在本文涵蓋範圍之內，故在此不多作討論。本文在此主要呈現戰後初期，這特許行業執照分布所顯現的利益分配的情形。特許行業既然限制進入，必然隱含著超額利潤的存在，執照的分布顯現當時政府如何分配寡占利益的情形。

最先一批執照，是發給了自大陸遷臺的以公營為主的既有保險企業，以及接收日產形成的公營保險公司。在經歷了 1950 年代經濟穩定發展之後，政府於 1960 年代初發出了一批新的執照，此後執照數目幾乎凍結，直至解嚴後才再開放。此批執照除了發給華僑資本與黨營資本之外，主要以政治酬庸方式發給本土資本以及民意代表。其中包括臺灣既有五大家族中的霧峰林家與陳家，也包括黨政關係良好者以及其他勢力，在 1950 年代已經嶄露頭角的新興力量，如國泰蔡家與新光吳家，也藉由政商關係而得以參與。同時這些保險公司的出資者常涵蓋甚廣，與戰後臺灣企業界通行的做法一致，籌資多是廣泛參與，主事者出較多股份並主導事務，或者是在過程中較有經營能力者得以勝出並取得企業的主導地位。

產險執照的分發先於人壽，而當時除了僑資與五大家族之外，多數的執照是分配給民意代表。除保險業之外，金融機構也是如此的分配模式。譬如，國泰產險的執照是分配給當時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林則找蔡萬春合作，由蔡負責經營。新光產險的執照則是分配給接替林頂立副議長職位的謝東閔，謝再與吳火獅合作。<sup>64</sup> 這是典型的民意代表藉由政治酬庸得到執照之後，與新興資本進行結合的模式。

表九與表十的最後一欄，列出了這些保險公司在經過了十多年的競爭之後，到了 1975 年，各自所占的市場份額為何。產物保險或許因為牽涉到與各方企業的關係，市場中各方勢力分布比較平均。人壽保險則是一個直接面對消費者的行

<sup>64</sup> 司馬嘯青，《新臺灣五大家族》，頁 190-194，284-286。

業，到了 1975 年國泰與新光人壽的市場份額超過四分之三，兩家企業的市場主導地位已經非常顯著。國泰與新光人壽雖然藉由其經營能力，在這產業發展初期占得鰲頭，但是這仍然是一個受到保護的寡占市場，這兩個重要集團在自由化之前所累積的實力，仍部分奠基於政府限制進入所提供的保護。從 1980 年代末期自由化開展之後，新進入保險業的國內及國外廠商達到二十多家，市場競爭程度大增。以至於到了 2008 年為止，國泰與新光人壽兩家的市場份額，都只能達到 1975 年水準的一半。<sup>65</sup>

表九、戰後早期的產物保險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負責人	資本別	1975 年市場占有率 (%)
1	太平產物保險	1929		大陸遷臺	9.0
2	中國產物保險	1931	公營	大陸遷臺	14.4
3	臺灣產物保險	1946	公營	接收日產	16.4
4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1947	公營	大陸遷臺	—
5	中國航聯產物保險	1948		大陸遷臺	4.1
6	國泰產物保險	1961	林頂立、蔡萬春	本土資本（林曾任省議會副議長）	11.7
7	華僑產物保險	1961	丘漢平、施金水	華僑資本（丘曾任立法委員）	5.7
8	泰安產物保險	1961	游彌堅、林坤鐘	本土資本（游曾任臺北市長）	5.1
9	明台產物保險	1961	林攀龍、林劍清	本土五大家族（霧峰林家）	7.6
10	中央產物保險	1962	俞國華、蘇曾覺	黨營資本	4.4
11	第一產物保險	1962	李建和	本土資本（曾任省議員）	4.8
12	國華產物保險	1962	林鶴年、林有福	本土五大家族（霧峰林家，林鶴年曾任第一、三、五屆臺中縣長）	5.4
13	友聯產物保險	1963	莊萬里、黃秉心	華僑資本	3.5
14	新光產物保險	1963	謝東閔、吳火獅	本土資本（謝時任省議會副議長）	4.3
15	華南產物保險	1963	戴德發	本土資本（曾任臺北縣議長及縣長）	3.8

說明：(1) \*1947 年在臺灣設立分公司，1972 年併入中國產物保險。

(2) 此是以保費收入來計算市場份額，在 1975 年產險業保費總收入為 95 億元。到了 2008 年，產險業總保費收入增為 1000 億元，增幅遠低於人壽業；新進的外資保險業占 5% 左右，而市場領先廠商國泰產物保險的份額則增至兩成。

資料來源：李永城，《臺灣金融業概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保險年鑑》（臺北：編者，1980）；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保險年鑑》（歷年）。創始人背景則由本研究自行整理。

<sup>65</sup>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保險年鑑》（歷年）。

表十、戰後早期的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主要負責人	資本別	1975年市場 占有率 (%)
1	中央信託局壽險處	1945 在臺設分支	公營	大陸遷臺	4.4
2	臺灣人壽保險	1947	省營	接收日產	4.3
3	第一人壽保險	1962	董漢槎	外省資本	5.4
4	國泰人壽保險	1962	蔡萬春	本土資本	43.3
5	華僑人壽保險	1963	施性水、丘漢平	華僑資本（丘曾任立法委員）	3.4
6	國華人壽保險	1963	林鶴年、林有福	本土五大家族（霧峰林家，林鶴年曾任第一、三、五屆臺中縣長）	3.1
7	新光人壽保險	1963	吳火獅、吳煥堂	本土資本	32.2
8	南山人壽保險*	1963	陳啟清、郭雨新	本土五大家族 （高雄陳家，陳曾任國代等職）	3.9
9	國光人壽保險*	1962	黃國書、劉金鈞	本土資本 （黃時任立法院院長）	—

說明：(1) \*南山人壽於 1970 年由外資 AIG 入主；國光人壽於 1971 年破產停業。此後這產業主要的變化則是發生於 1988 年開放外資及其他企業進入之後。

(2) 此是以保費收入來計算市場份額，在 1975 年壽險業整體保費總收入為 47 億元。到了 2008 年，壽險業保費總收入增至為 1.9 兆元，外資保險業占一成左右；而國泰與新光人壽的份額都約各自降為 1975 年水準的一半。

資料來源：李永城，《臺灣金融業概況》；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保險年鑑》（1980）；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保險年鑑》（歷年）。創始人背景則由本研究自行整理。

簡言之，國府在 1960 年左右，主要以政治酬庸方式將數目有限的保險業執照，發給了當時社會上各種既有的勢力。不過酬庸為一次性作法，此後市場競爭仍發揮了作用，在得到執照的企業中，相對較有經營能力者得以勝出，在享有進入受限的保護下，在自由化年代之前，得以藉此壯大集團的力量。

## 六、結論

臺灣戰後成功的工業化，是否是日據時期發展的自然延續？本文從企業的角度切入，來檢驗這延續說。主要是要探究臺灣戰後如何成功的啟動了經濟發展的機制，如何達成快速的工業化，並據此來評估各種相關因素對此過程的影響，包

括日本殖民統治、外在條件如冷戰格局、國府大陸傳承的作用，以及國府戰後實施的產業政策的效用等。本節將簡述本文的發現，並對其意義作綜合性的討論。

如前述，對於延續說，正反兩面說法皆有之，同時與之相關的議題，是國府是否藉由接收日產而建立了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並以其主導日後的臺灣經濟。本文從兩個方向探討延續說。第一個方向是從日據時期工業企業本身來看其戰後之延續及後續影響。第二個方向是反過來看，以 1971 年 50 大企業集團作為戰後成功的第一代企業為代表，從探討創業者藉以創業的既有資源為何，來看延續說。同時也探討國府的產業政策、以及分配特許產業執照政策的影響。

就第一個方向而言，因為日據時期的現代工業，包括前期的製糖工業及後期的軍需工業，都是以日資企業為主體，除所有權外，管理及技術人員也主要是由日人擔任，同時皆是配合日本需要設立，實具有飛地的性質。戰後隨著日人之撤離，這些企業的主要組成部分也撤離了，與日本的關係也為之中斷，因此就企業本身而言，實質上難以「自然延續」。其立即的恢復及其後延續發展，必須有其他的資源來支持，這在當時就包括了負責接收的資源委員會的人力，其隨即進行的原企業本地人才的訓練與提升，及美國的支援。

這牽涉到本地人在企業設立上及受教育權利上，受到殖民政策的歧視，更無法與優勢日資企業競爭。同時教育制度也引導臺籍菁英集中於醫療業而非工商業。因此，在日據時期，除了既有的地主階層繼續在農業及相關部門活動之外，<sup>66</sup> 臺人中有志於經營工商業者，就只能參與傳統手工業、傳統商業、以及依附於臺日貿易的現代商業活動。整體而言，臺人對於參與戰後現代工業化生產，就主要的資本、管理、技術等主要功能上，並未有太多機會得到所需要的教育訓練及經驗累積，因此所作的直接準備有限。簡言之，本文從企業角度觀之，並不肯定延續說。

不過，在其他非主要功能上本地人已有所累積，同時日本現代工業也應帶來了示範及外溢效果。從長期經濟發展來看，殖民統治的影響雖明顯存在，但實際作用卻不容易評估。譬如就工業經驗的延續影響而言，日據時期圍繞著日資工業周圍，的確有些本地中小企業出現，同時臺人在日資企業中的學習，及建立的網

<sup>66</sup> 林繼文描述了日據末期殖民政府推動的高度強制性戰爭動員體制，如何弱化了臺灣的地主階層。參見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絡人脈，在日後多有深遠影響，這些影響的存在無可否認。不過，本文主要論點是，戰後的啟動並持續工業化，並非「自然延續」。如筆者在他處所論及，以戰後所有落後國家成長的紀錄來看，無論殖民統治留下的遺產為何（臺灣未必最優），無論戰後發展的起始點是高是低（臺灣不是最高），如臺灣和東亞這樣能夠持續不斷的工業成長的國家絕對是例外，並不是所謂「自然延續」可以解釋的，更重要的是要有國家有效的產業政策來促進工業化。<sup>67</sup>

臺灣戰後早期 1945-1949 年間，私部門得利於日本優勢力量的撤離，殖民政視政策的消除，從一開始就高度參與了臺灣戰後工業化的過程。其後則隨著國府採行積極推動工業化的政策，以及土地改革的實施，使得購買土地不再是投資的首選，引導了本地經濟力量投入工業化。這從民營工廠數目及產值，在戰後前期持續增加，到了 1950 年代更是加速增長，清楚可見。這顯示了日據時期臺灣在較為安定的環境下所累積但被束縛的動力，至此不單得以釋出，並受到了扶植幼稚工業政策的幫助。因此，早在 1954 年私營企業在製造業的產值，就趕上並開始超過公營部門的產值。這重要的事實——即公私營製造業產值比例的及早逆轉，就可用來否定黨國資本主義論述，即國府並未藉由接收日產而建立壟斷性的黨國資本主義。

本文第二部分以 1971 年 51 家企業集團為代表，探討戰後第一代成功的企業集團所依據的資源，以此來檢討延續說。本文發現在這些當時最大的企業集團中，除了大陸遷臺的以紡織為主的資本外，本土企業的創始者大部分在先前沒有工業生產的經驗，主要是具有商業經驗，多缺乏累積的資本，也受到日本歧視性教育政策影響，因而平均教育程度不高。就此與本文上述從企業層面否定延續說的論點相一致，亦即他們在戰後的工業企業多並非戰前直接的延續。

因為歷史條件使然，在戰後尤其是在國府中央政府敗守臺灣之後，國府在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占據主導性的高位。原因包括戰前臺灣社會菁英被日本殖民統治高度弱化，美國的支持穩定了國府的政治地位，也讓國府掌握分配關鍵美援資源（美援物資、外匯與美援及相對基金貸款等）的權力，以及戰後冷戰局勢及戒嚴統治下，反對力量被消滅或噤聲。因此國府有條件引導推動工業化的進程。

---

<sup>67</sup> 瞿宛文，〈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頁 1-33。

基本上，在戰後早期國府為有志於工商業者提供了兩種出路：一是受扶植但終屬競爭性的工業，包括 1950 年代輕工業的進口替代工業化，以及 1960 年代以後的出口導向工業化；另一是特許市場，這是執照數目有限、競爭度受限的不完全競爭市場，國府在初始分配執照時，多以籠絡當時既有勢力為主。

在 1950 年代進口替代時期，國府確實運用了其掌握的資源與政策工具來促進工業化，包括撐起貿易保護傘，提供資金、投資計畫、技術與管理方面的協助。譬如，此階段扶植私營企業最成功的案例當屬臺塑公司，而這生產 PVC 的投資計畫，是由當時尹仲容主持的經濟安定委員會下的工業委員會所主動規劃，美國懷特公司提供工程顧問協助，工委會經由其掌管的美援機制提供外匯分配、美援貸款及公營事業技術人才的支援。<sup>68</sup> 再如，歷史較悠久的本土企業大同公司，因其戰後製造電扇成績優異，於 1955 年得到工委會的支持，給予投資生產電表廠的權利，並列入第一個四年工業發展計畫中，對其事業發展有很大助益。<sup>69</sup> 在此工業起步階段，國府經建單位能運用其掌控的資源與機制，對企業提供各種相關協助，甚至擔任提出投資計畫的企業家角色，當能大幅提高投資計畫成功的機會。歷史條件讓國府具有這主導的位置，也幸而此次其能善用這些條件，成功促進了臺灣之工業化。

因此，當我們檢視 1970 年臺灣最大企業集團時，就可發現他們集中在上述的兩種領域之中，尤其是集中於被政府高度扶植、經歷了進口替代再進入出口導向階段的紡織產業；而特許產業的利益也廣泛分布在這些最大的集團之中。

換個角度來看，政府在扶植產業發展的初期，在管制進入及初始利益分配的作法上，其是否基於政治利益考量而特別顧及既有利益以及政商關係良好者，包括大陸遷臺資本、本土五大家族及各種新舊勢力？如前述，在初始階段過後，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的產業皆進入了市場高度競爭的階段；而特許產業則在進入受

<sup>68</sup> 嚴演存，《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64-7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1953/12/12）〉，《工業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1-00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1955/12/20）〉，《工業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1-014。

<sup>69</sup> 劉益昌、林祝菁，《林挺生傳》（臺北：商訊文化，2008），頁 141；工業委員會，〈為臺灣工業建設鋪路：介紹工業委員會及其工作〉，《自由中國之工業》3:2（1955 年 2 月），頁 27-30。

限下呈現有限度的競爭，給予勝出者豐厚的利潤。因此，國府在戰後初期的作法，一方面達到了以利益均霑的方式籠絡各方勢力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也由於引導了市場競爭，給予新興企業家如臺塑王永慶等發展的空間，市場的競爭則有助於促進臺灣整體生產力的不斷提升；而特許行業的有限度競爭，也可說是在促進競爭與保護既有利益之間的折衷作法。同時，國府除了維護公營及特定黨政軍相關事業之外，對於扶植私營企業顯示出利益均霑地域平衡的傾向，至於是否曾系統性扶植外省籍集團，則因趨勢不明尚待進一步研究證實。<sup>70</sup> 落後國家執政者分配利益來籠絡既有勢力，是一個極為普遍的現象，而臺灣與東亞經驗較為優異之處，在於政府對資本的規範與維持市場競爭性的政策。<sup>71</sup>

相較於前述認定官商資本形成對立關係的「黨國資本主義」說法，本文認為劉進慶所提出的「官商資本」說法，指出了官商共生的一面，因而優於「黨國資本」的說法。<sup>72</sup> 其認為這第一批企業創始人，在戰後早期興起過程中多受到扶植與協助，也必須與官方保持密切良好的關係，因而官商形成結合但有主從的關係。不過從日後的發展觀之，這官商資本概念的用途似乎有限，說法似需要修正。一則國府從戰後早期雖開始扶植私人資本，但仍多容市場競爭力量發揮作用，官商資本並未共同形成壟斷。再則，這官商主從關係可預期的已隨著私部門的成長及政治情勢的演化而大有改變，同時公營事業也不再具有主導地位。即官商雖非對立，但其結合程度有限並關係不斷演化，臺灣官商之間的關係需要更進一步的探討與理解。

這議題或因牽涉到對威權統治者的評價問題，因而難以避免爭議。不過，若將臺灣與南韓的情況作對比，則應能拉高視野而有所啟發。戰後南韓的政治情況不同於臺灣，也帶來了不同的作法，對日後政商關係也有其不同的影響。

<sup>70</sup> 對此高度爭議的議題，至今尚無系統性的研究，也缺乏系統性的資料整理。舉例言之，相較於南韓現代汽車受到南韓政府長年大力扶植，裕隆所得待遇則無法比擬，政府在1960年代後期就認為裕隆的表現不如預期，因而大幅開放新廠商進入，以致於汽車廠商數在1970年增為六家，遠超過狹小市場所需。再如董浩雲原與國府關係密切，以梅花為公司標誌，但在他於1982年過世後企業陷入困境，國府並未伸出援手，反而是中共予以援助。

<sup>71</sup> Alice H. Amsden, *The Rise of "The Rest"*, pp. 8-28.

<sup>72</sup>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頁279-283。

戰後南韓的日產先是由美軍當局接管，工業資產部分（3,551 單位）在拍賣了少數（513 單位）之後，於 1948 年交給李承晚政府處理。當時無論美軍當局或南韓總統李承晚，因追隨美式資本主義模式，故都是將接收日產私有化，同時因為當時經濟及政治條件使然，交易也都是以極低價售出（低價出售可解決民間無力接收的可行性問題），因而造就了南韓戰後第一批財閥，譬如在 1961 年的前十大財閥中就有 7 家曾參與標購日產。<sup>73</sup> 這也為日後朴正熙時代開啟的高速成長時代，會採取政府大力扶植財閥，政商高度結合的發展模式奠定了基礎。

Kim 認為在戰後早期（1945-1960），南韓財閥的形成受到特惠政策高度影響，除了將日產低價出售給這些特定對象之外，還包括給予其進口特權、美援物資、低利貸款、及政府合約之分配等。而 Kim 則指出李承晚時代不單政治較為腐敗，也未給予財閥發展的任務，不似朴正熙時代積極推動工業化的作風，因而到了 1980 年代，朴正熙扶植的財閥取代了不少李承晚扶植的財閥。<sup>74</sup>

在臺灣，國府則採取不同的策略，將重大企業保留為公營企業，在分配上述重要資源時，則多採取雨露均霑的方式，以有限度且較平均的方式扶植民營大企業，政策上對中小企業也較多扶持，因而帶來了不同型態的政商關係模式。這兩個模式的不同發展路徑意味著，在日後當政府要推動重大工業升級計畫時，南韓會依賴大財閥（如三星電子與現代汽車），而臺灣則必須依靠公營或準公營事業（如中鋼及臺積電），<sup>75</sup> 這也使得南韓在推動品牌上成績較為優異；<sup>76</sup> 同時，臺灣的中小企業相較於南韓，則是一向遠為蓬勃，因而產業結構較為平均。這兩種模式的孰優孰劣當可作進一步探討，但這較長期的視野有助於凸顯這問題的政治經濟的意涵。

<sup>73</sup> 以上資訊採自 Seok Ki Kim, "Business concentr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 a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business groups in Korea, 1945-1985,"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7), Ch. 2.

<sup>74</sup> Eun-Mee Kim, *Big Business, Strong State: Collus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 1960-199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 Table 4-2, p. 126; 顯示到了 1983 年，排名前十大財閥中，只有一家（三星）是在戰前成立的，3 家是在美國占領期，5 家在李承晚時期成立。不過日後除了三星與樂金之外，在朴正熙年代成立的財閥，平均表現則超過了這些李承晚時期的財閥。

<sup>75</sup> 對此問題之討論可參見 Tun-jen Cheng,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 Gereffi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9-178.

<sup>76</sup> 關於臺灣為何缺少品牌的討論，可參照 Wan-wen Chu, "Can Taiwan's Second Movers Upgrade via Branding?" *Research Policy* 38 (2009), pp. 1054-1065.

再回到落後國家——如戰後早期的臺灣——如何發展經濟這問題。首先，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若與其他落後地區經驗相比較，其特殊之處在於日本因為戰敗而必須撤走，因此其留下的工商業資產，不再會起阻撓本地企業興起的作用。日本人才留下的空缺則由大陸時期經營工業的資委會人力所接收，繼續了如電力等基礎工業的運行。同時，不同於戰前殖民者壓抑本土發展的作法，戰後的國府執意扶植本土企業，且因日本的撤離及美國的容忍，而得到採取自主性產業政策的空間，得以運用保護政策將強勢的日本產品拒於門外，給幼稚產業發展空間。共產革命的成功迫使敗走臺灣的國府，在臺灣實施土地改革，地主經濟的結束也逼使國府必須為當地菁英尋找其他的出路。種種因素促使國府在新興工業領域中扶植私營企業，尤其是本土企業，以鞏固其政治統治的基礎。

簡言之，臺灣戰後第一批重要企業的創始人，除了一些大陸遷臺紡織資本外，本土工業資本多為無製造經驗的戰後新興資本，他們的興起多曾經受到政策的扶植與協助。情勢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為日據時期工業化具有殖民與飛地的性質。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府利用歷史條件所給予它的高度主導地位，運用產業政策推動了工業化。其產業政策的成功之處，也在於其在公營與私營之中、在保護及競爭中尋得折衷之道。

本文這些發現，與發展經濟學中修正學派強調產業政策的角色的說法相一致，也顯示殖民統治的影響不單需要檢討，並且必須放在落後國家追求經濟發展、扶植本土經濟的架構中去理解。國府在戰後早期的土地改革、促進工業化以及分配特許執照的政策，對臺灣經濟成長以及企業發展的模式有深遠的影響，尚待更進一步的研究探討。

##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工業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1-009 至 30-07-01-020。

永豐餘集團公司，〈集團發展里程紀事〉，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yfy.com.tw/>。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臺灣人物小檔案〉，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twcenter.org.tw/wu12/00.htm>。

臺北科技大學，〈校史館資料〉，下載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http://www.cc.ntut.edu.tw/~wwwwhis/year.html>。

工業委員會

1955 〈為臺灣工業建設鋪路：介紹工業委員會及其工作〉，《自由中國之工業》3(2): 27-30。

中國實業出版社（編）

1953 《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臺北：編者。

中華徵信所（編）

1971 《中華民國六十年臺灣區產業年報第八輯：水泥工業》。臺北：中華徵信所。

1971 《臺灣區企業集團彙編》。臺北：中華徵信所。

1973 《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中華徵信所。

1981 《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民國 70 年版》。臺北：中華徵信所。

2008 《臺灣地區大型企業集團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

司馬嘯青

2005 《臺灣新五大家族》。臺北：玉山社。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朱雲鵬

1999 〈1980 年代以來自由化政策的探討〉，收於施建生主編，《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濟發展經驗論文集》，頁 259-308。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聰敏

1997 〈1945-1949 年國民政府對臺灣的經濟政策〉，《經濟論文叢刊》25(4): 521-554。

2003 〈臺灣經濟發展史〉，未刊稿。

2003 〈日本殖民統治與臺灣經濟成長〉，未刊稿。

李永城

1993 《臺灣金融業概況》。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林益夫

1943 〈臺灣工業化之資金動員〉，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第 3 輯，頁 348-400。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林景源

1981 《臺灣工業化之研究》，臺灣研究叢刊第 1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進發（編著）

1933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金志煥

2006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1945-1950》。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

歷年 《保險年鑑》。臺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政部保險司監編。

洪掛（口述）、黃玉峯（整理）

1996 《看臺灣成長：洪掛回憶錄》。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有庠（口述）、王麗美（執筆）

1994 《走過八十歲月：徐有庠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高淑媛

2005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臺灣史研究》12(1): 43-71。

張漢裕

1974 《臺灣農業及農家經濟論集》，臺灣研究叢刊第11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師孟（等著）

1991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澄社。

陳華洲

1946 《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臺北：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

陳鳴鐘、陳興唐（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程月初

1997 《漫談我國水泥工業》。臺北：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

黃天才、黃肇珩

2005 《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黃進興

1990 《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溫曼英

1993 《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葉淑貞

1996 〈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2): 227-274。

廖慶洲（編著）

2004 《臺灣食品界的拓荒者：謝成源》。臺北：金閣企管顧問。

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

1980 《保險年鑑》。臺北：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保險司監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

1952 《臺灣的民營工業》。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4 《臺灣建設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

1947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編）

2005 《2005年臺灣區水泥工業概況》。臺北：臺灣區水泥同業公會。

臺灣教育會（編）

1973[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古亭書屋復刻板。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4 《臺灣人士鑑：昭和9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12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1-1944 《臺灣經濟年報》，第1-4輯。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褚填正

2008 〈戰後臺灣石化工業之濫觴：中油公司嘉義溶劑廠研究（1946-1972）〉，《臺北文獻》163: 175-213。

劉益昌、林祝菁

2008 《林挺生傳》。臺北：商訊文化。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

1991 《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謝國興

1994 《企業發展與臺灣經驗：臺南幫的個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8 〈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1): 131-172。

瞿宛文、洪嘉瑜

2002 〈自由化與企業集團化的趨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7: 33-83。

瞿宛文

2007 〈戰後臺灣經濟成長原因之回顧：論殖民統治之影響與其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5: 1-33。

2008 〈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19(1): 167-227。

2009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 49-93。

嚴演存

1989 《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Amsden, Alice H.

- 2001 *The Rise of "The Rest": Challenges to the West from Late-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oth, Anne

- 2007 "Did It Really Help to be a Japanese Colony? East Asian Performan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apan Focus*. [http://www.japanfocus.org/articles/print\\_article/2418](http://www.japanfocus.org/articles/print_article/2418).

Chang, Ha-joon

- 2005 "How Important Were the Initial Condition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East Asia vs. Sub-Saharan Africa." In Ha-Joon Chang,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 The Miracle, the Crisis, and the Future*. London: Zed Press.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 1963 "Japanese Colonialism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4): 433-449.

Cheng, Tun-jen

- 1990 "Political Regim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G. Gereffi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ath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East Asia*, pp. 139-17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u, Wan-wen

- 2009 "Can Taiwan's Second Movers Upgrade via Branding?" *Research Policy* 38: 1054-1065.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various years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Ho, Samuel P. S.

-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im, Eun-Mee

- 1997 *Big Business, Strong State: Collusion and Conflict in South Korean Development, 1960-1990*.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Kim, Seok Ki

- 1987 "Business Concentr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y: A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Business Groups in Korea, 1845-1985."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Tsurumi, E. P.

- 1984 "Colonial educ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In R. H. Myers and M.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275-31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nckler, Edwin A.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 1988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 Y: M. E. Sharpe.

Wong, Siu-Lum

- 1988 *Emigrant Entrepreneurs: Shanghai Industrialists in Hong Kong*.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rst-generation Industrial Entrepreneurs in Postwar Taiwan**

Wan-wen Chu

### **ABSTRACT**

Taiwan has been one of the best performers among latecomers in the postwar period.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how it achieved such fast growth,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origins of its first-generation industrial elites. During the colonial day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did promote industrialization, though limited to sugar refining and military support industries and with predominance of Japanese conglomerates. With the defeat of Japa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se modern industries were taken over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were maintained as state-owned-enterprises. Nonetheles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id not expand the SOEs and instead promoted private enterprises in the targeted light industries, especially the textil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also allocated franchise rights in restricted markets, such as cement and insurance sectors, to existing local interests so as to consolidate its political rule.

The list of the top 51 business groups in 1971 showed that one third of the industrial elites came from the Mainland and most of them had prior manufacturing experience; while the rest were local elites who had mostly commercial or no experience at all. These novices had to rely upon the government's industrial policy for initiation into industrialization. One third of the entrepreneurs were involved in the textile industry, and many were granted monopoly franchises by the government. The above findings reveal the significant impact of the government policy in promoting industrialization, implementing land reform and allocating privileges o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rly postwar years.

**Keywords:** Industrialization, First-Generation Entrepreneurs,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Japanese Colonial Rul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ontinuity Thesis